

會議紀錄

第八屆成立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顏聖冠 陳雪芬 蔡秋凰 厲耿桂芳

陳嬭輝 林奕華 陳正德 柯景昇 高建智 王博昱

陳義洲 吳碧珠 段宜康 葉信義 費鴻泰 陳玉梅

蔣乃辛 羅宗勝 許富男 江蓋世 林晉章 鍾小平

魏憶龍 陳淑華 許淵國 李慶元 陳惠敏 王正德

陳永德 秦儷舫 黃珊珊 藍美津 李銀來 李彥秀

李建昌 陳碧峰 王浩 李仁人 吳世正 陳秀惠

鄧家基 王世堅 李新 賴素如 謝英美

計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陳政忠 陳進棋 楊實秋 陳嘉銘 陳錦祥 周柏雅

計六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茂銑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聰智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政務副市長：歐晉德

秘書長：陳裕璋

副秘書長：劉寶貴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聞處處長：吳慧美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停車管理處處長：楊立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吳國安代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

捷運工程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一、十二月二十九日議程增列：抽籤決定參加美國鳳凰城

姊妹市訪問團議員。

二、餘照草案通過。

四、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抽籤結果：（如附件）

五、抽籤決定參加美國鳳凰城姊妹市訪問團議員三位：

抽籤結果：鍾小平、李銀來、王世堅等三位議員（後補：賴素如、高建智、陳嬾輝等三位議員）

乙、介紹議員、市府各單位首長

一、吳議長碧珠介紹新當選議員

二、馬市長英九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

發言議員：段宜康 吳世正 龐建國 鍾小平 藍美津

李慶元 林奕華 葉信義 王浩 許淵國

李新 秦麗舫 厲耿桂芳 李銀來

陳永德 陳淑華 許富男 柯景昇 陳惠敏

李建昌

馬市長英九說明

歐副市長晉德自我介紹

白副市長秀雄自我介紹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自我介紹

秘書處劉副秘書長寶貴自我介紹

秘書處謝副秘書長維采自我介紹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自我介紹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自我介紹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自我介紹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自我介紹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自我介紹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自我介紹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自我介紹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自我介紹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自我介紹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自我介紹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自我介紹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自我介紹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自我介紹

新聞處吳處長慧美自我介紹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自我介紹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自我介紹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自我介紹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自我介紹

訴願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自我介紹

法規委員會邱主任委員聰智自我介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孔主任委員文吉自我介紹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自我介紹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自我介紹

自來水處蔡處長輝昇自我介紹

公訓中心顧主任燕翎自我介紹

丙、其他事項

一、龐建國議員提會議詢問：上屆議會為尊重無黨籍議員，提供一間辦公室供無籍議員使用，政黨協商亦邀請無黨籍議員參加，請問本屆議會是否延續？若延續，該辦公室本席願提供秘書處統籌使用。

主席裁決：本屆議會仍延續上屆慣例。

二、李建昌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日報載，國民黨的官僚氣息與文化，會腐蝕整個台北市政府，本席要查明兩點：新任局長首長就任之後是否有搬動辦公桌椅情形者？是否有新任局長首長未上

任即要求相關主管向其作簡報，並要求個人的福利措施？如果有，請立即承認並向本會公開澄清。（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為：「針對今日報載『新市府舊官僚』，內容提及有新任局長首長未上任前即要求相關主管向其作簡報，並要求個人的福利措施等官僚氣息與文化，值得馬市長警惕。如果有這樣的局處首長，希望能承認，也請馬市長澄清。」）

發言議員：段宜康

吳世正 龐建國 鍾小平 藍美津

李慶元

林奕華 葉信義 王浩 許淵國

李新

秦儷舫 厲耿桂芳 李銀來 陳永德

陳淑華

許富男 柯景昇 陳惠敏

主席裁決：（一）今日議程是介紹議員與市府首長認識，並未安排詢答議程。

（二）請市長補充介紹首長，並請各單位首長報告學經歷與職掌。

（三）有關議員質疑局處首長官僚氣息乙節，請市長深入了解後以書面答覆本會。

三、吳世正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日議程並未安排官員答詢，如果要變更議程是否應依程序進行？否則仍應依原定程序進行。

四、秦儷舫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日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議程，歐副市長晉德卻未列席，亦未辦理正式請假手續，今天是第一次會議他就不來，恐有礙府會互動與和諧。

發言議員：魏憶龍 龐建國 藍美津 李慶元 林奕華

厲耿桂芳

主席裁決：（一）歐副市長原有列席，因臨時代表市長參加頒獎典禮而離開，剛才有口頭向我說明，市長也有報告，等一下歐副市長就回來，請議員諒解。

(一)請市府各單位首長以議會開會爲重，儘量不要請假；真有要務或重大事由無法列席本會，亦應辦理請假手續。

五、鍾小平議員提權宜問題：新黨黨團已與民進黨團協商，並且連署請馬市長於最快時間到會作專案報告，新黨至少提出「族群融合」、「公車八年不漲價」、「山坡地管理」三項議題，請馬市長答覆是否來會作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段宜康

六、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現在歐副市長已經到會，請馬市長補充介紹，同時請歐副市長向議會致歉。有關官員請假問題，也請馬市長能確立往後四年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期間，絕對不會不來議會。

主席裁決：請市長先補充介紹歐副市長，至於官員請假問題，我們再行文要求市政府嚴格執行。

七、李議員新提臨時動議：建議往後市長任命局處首長之後，議會主動安排議程與首長進行詢答，以建立制度；並請市府補送各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

主席裁決：各局處首長的資料會送給議員參考。

八、秦儷舫議員提權宜問題：有關市府局處首長是否有雙重國籍等問題，請在座局處首長公開證實自己沒有雙重國籍，以免對市府團隊造成傷害。

發言議員：陳永德 李慶元 陳惠敏 王浩 王正德

主席裁決：關於雙重國籍問題，請市長深入了解後以書面答覆。

九、段宜康議員提會議詢問：是否能請主席先行處理民進黨與新黨所提兩份要求召開臨時大會，聽取市長專案報告的連署書？

主席裁決：(一)訂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至元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臨時大會，討論積案及安排市長專案報告。

(二)臨時大會議程及市長專案報告內容，訂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召集各黨團協商。

十、主席宣布：訂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一次議員生活座談會。

十一、王浩議員提權宜問題：我們對市長及市府官員最重要的要求是依法行政，對議會最重要的要求是希望能依法開會，請主席依程序開會，先把該做的事情做完之後，再針對雙重國籍與是否召開臨時會問題做解決。(註：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增列)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成立大會議員席次表(一)

秘書長 A座 341	副議長 257	議長 256	副議長 201	議長 200	秘書長 202	議事組 主任 258	法規室 主任 259	秘書長 361	秘書長 270 席
記名 B座 343	列 279 278 277 席	列 276 275 274 席	列 273 272 271 席	列 269 268 267 266 席	列 263 264 265 席	列 260 261 262 席	列 255 服務台	列 269 270 席	列 266 267 268 席
記名 C座 331	列 281 280 席	列 279 278 277 席	列 276 275 274 席	列 273 272 271 席	列 269 268 267 266 席	列 263 264 265 席	列 255 服務台	列 269 270 席	列 266 267 268 席
記名 D座 354	列 279 278 277 席	列 276 275 274 席	列 273 272 271 席	列 270 269 268 267 266 席	列 263 264 265 席	列 260 261 262 席	列 255 服務台	列 269 270 席	列 266 267 268 席

備詢席 291	楊青秋 17	謝英榮 18	葉信義 19	何景昇 20	李連昌 22	王世賢 23	許嘉男 24	王博亞 25	陳鳳路 26	陳建輝 27	陳秀惠 28	蔡秋風 29	江嘉世 30	鄧家基 31	李慶元 32	備詢席 294
716	739	710	714	714	707	713	717	709	733	730	718	752	706	749	748	224
217	218	219	220	221	221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25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226

註：7字頭為研究室
2字頭為議事廳席位
控制室 387
醫務室 368
製藥室 179
388

2F服務台 297 298 299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成立大會議員席次表(一)

2 F 服務台		2 9 7	2 9 8	2 9 9								
黃耀輝	秦體勳	譚乃辛	林晉章	李仁人	陳水傳	陳錦桂	陳進琪	顏聖冠	羅宗勝	控製室	387	388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34	33	醫務室	368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34	233	理髮室	179	
744	734	727	725	748	747	746	743	34	33			
評語團	魏德龍	鍾小平	李三新	陳玉樞	李彥秀	陳義洲	陳政忠	阿粟昇	葉信茂	謝英美	楊實秋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20	19	18	17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20	219	218	217	
703	705	719	712	747	738	704	740	714	710	739	716	
陳秀惠	陳耀輝	陳嘉銘	王博堂	許富男	王世望	李建昌	段宜康	陳碧晴	賴素如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4	3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04	203			
718	730	733	709	717	713	708	707	204	203			
林榮華	王浩	吳世正	陳惠敏	王正傳	龐建國	陳香芬	周柏雅	列 271	272	273	席	
12	11	10	9	8	7	6	5	列 274	275	276	席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列 277	278	279	席	
736	737	750	715	751	711	742	721	列 280	281	席		
服務台 255												
發言台												
高建智	陳淑桂芳	江蓋世	蔡秋鳳	李慶元	鄧家基	顏聖冠	羅宗勝	阿粟昇	葉信茂	謝英美	楊實秋	
32	31	30	29	44	43	34	33	20	19	18	17	
232	231	230	229	244	243	234	233	220	219	218	217	
748	749	706	752	724	729	728	726	714	710	739	716	
李銀來	藍美津	陳淑華	陳正德	李慶元	鄧家基	顏聖冠	羅宗勝	阿粟昇	葉信茂	謝英美	楊實秋	
16	15	14	13	44	43	34	33	20	19	18	17	
216	215	214	213	244	243	234	233	220	219	218	217	
731	723	720	722	724	729	728	726	714	710	739	716	
列 262	261	260	席	列 265	264	263	席	列 271	272	273	席	
發言台												
列 268	267	266	席	列 274	275	276	席	列 277	278	279	席	
列 270	269	席		列 277	278	279	席	列 280	281	席		
休息室 361												

註：7字頭為研究室
2字頭為議事廳席位

控製室 387
醫務室 368
理髮室 179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速記：鐘淑貞

林秘書長家祺：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成立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本會各位同仁、市長以及市政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媒體記者與旁聽席上各位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市府同仁與本會各位同仁，本屆與第七屆議會的生態非常類似，基本上就是三黨一派，雖然第七屆議會祇有一位無黨籍議員，可是承蒙當時議員同仁大家的支持，在尊重少數的原則下，為無黨籍議員保留一間辦公室，而且在政黨協商中，都會邀請無黨籍議員參與。

所以我提出會議詢問，請問對於這樣的慣例，本屆是不是繼續保留？同時在今天能夠留下會議記錄，以做日後處理相關問題的法理基礎，當然我也公開宣示，這一間的辦公室，我願意提供出來配合本會秘書處或市議會的需要，做更有效使用，我希望原則上，在今天能夠確定。

主席：

事實上，不管是無黨籍辦公室或各黨派的辦公室，我們還是做保留，延續上一屆慣例；至於將來空間如何使用，則由本會秘書處與各黨團協調，做配合運用。

龐議員建國：

所以在秘書處方面，特別是記者朋友，如果他們在空間使用上有所需求，我個人會非常願意提供，謝謝。

吳議長碧珠：

現在請秘書處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邱主任坤壽：

向大會報告！本次成立大會是從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三十日共召開兩天。

十二月二十九日：從下午兩點到六點半為預備會議與第一次會議，議程內容為：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議長介紹新當選議員。

四、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

五、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十二月三十日：議員職務研討會，時間：（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地點：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文山區萬美街二段廿一巷廿號）。當天本會秘書處備有專車專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當天上午八時在本會大門口集合前往。

主席：

各位議員！對於今天以及明天的議程，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意見就予以確定。但是有關今日議事日程草案，因美國鳳凰城姊妹市邀請我們做姊妹市拜訪，需抽出三位議員出席該項姊妹市訪問活動，所以今日議程增加這一項，我先行向大會做報告與說明，謝謝。

接下來進行介紹第八屆新當選議員，給各位市政府官員、市

長，以及各位媒體記者朋友，讓大家都能夠進一步認識與了解。

我照座位順序介紹起：蔡秋鳳議員、賴素如議員、高建智議員、陳碧峰議員、黃珊珊議員、李彥秀議員、吳世正議員、陳秀惠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義洲議員、陳嬋輝議員、陳永德議員、許富男議員、許淵國議員、陳淑華議員、王正德議員、王博昱議員、陳玉梅議員、藍美津議員、王浩議員、林晉章議員、羅宗勝議員、葉信義議員、段宜康議員、李仁人議員、顏聖冠議員、龐建國議員、鍾小平議員、陳惠敏議員、秦儷舫議員、江蓋世議員、厲耿桂芳議員、李慶元議員、柯景昇議員、林奕華議員、李銀來議員、魏憶龍議員、費副議長鴻泰，以及本席吳碧珠，謝謝。

接下來請市長介紹市政府各單位官員，給予議員做認識與了解，謝謝市長。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到議會來就新任一級主管做報告與介紹。

首先向各位報告，剛才歐副市長已經到達會場，因有一項頒獎典禮在國父紀念館舉行，他去一下馬上就會回來，所以我先從白副市長介紹起，各位已認識他很多年，我就不詳細介紹。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先生，他原職是擔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先生，他原職是擔任高雄市建設局局長。

交通局局长：因為還沒有借調完成，現在先由副局長陳茂銑先生暫代。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先生，他原職擔任輔仁大學講師，也是工人立法行動召集人。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先生，他前職務是慈濟大學教授與董氏基金會執行長。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先生，他原職是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兼新聞處處長。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先生，原職擔任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小姐，他是留任原職。

市府秘書長：陳裕璋先生，原職擔任行政院第四組組長，負責財政金融相關事務。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先生，他原職擔任專業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也是台大城鄉所博士班肄業。

教育局局長：因為還沒有遴選出來，暫由白副市長兼代。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先生，他前職務是在文化大學擔任教授，剛從系主任卸下行行政職務。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環保局局長：沈世宏先生，他原職擔任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過去長期在環保署服務。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先生，他前職務是擔任八軍團副司令。主計處處長：石素梅女士，他原職是擔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

局局長。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先生，他也是留任原職。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先生，他留任原職。

法規會主任委員：邱聰智先生，他原職是擔任台灣省法規會主任委員。

原任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先生，他原職擔任朝陽大學助理教授。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先生，他原職擔任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先生，他原職擔任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劉寶貴女士，他原職擔任教育局副局長。

長。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謝維采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先生，他原職擔任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長。

新聞處處長：吳慧美女士，他原職擔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局長。

研考會主任委員：因商調關係還沒有到任，由陳秘書長兼代。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女士，他原職擔任法務部

參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先生，他也是留任原職。

公訓中心主任：顧燕翎女士，他原職擔任交大共同科目科教授。

授。

衛工處處長：胡兆康先生，他是留任原職。

建管處處長：陳光雄先生。

公園處處長：蔡振聰先生。

養工處處長：莊武雄先生。

新工處處長：陳欽銘先生。

稅捐處處長：許虞哲先生。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先生。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先生。

公車處處長：蘇崇昆先生。

停車管理處處長：楊立奇先生。

交工處處長：林麗玉小姐。

市長辦公室主任，廖鯉先生。

剛剛所介紹的處長都是留任原職，祇有廖先生是新任，他原職擔任高鐵公關主任。以上是今天到場的成員，介紹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建昌：

主席！是不是讓馬市長能夠先習慣一下議會與市政府之間，本來就是互相制衡的關係，其實今天大家在介紹彼此時，是應留下好的相互印象，但在馬市長的就任第一天，我從中國時報上看到一篇有關當天雜亂無章的交接場合，與四年前陳水扁市長井然有序交接場合的報導。今天又看到兩大報系記者，替市民所做出來的觀察也是如此。

我認為大家不管是在爭執八大行業或電玩事業、公娼問題也好，最重要會腐蝕整個台北市政府裡市政文化的，就是國民黨官僚氣息與官僚文化！報上這篇報導，值得馬市長警惕，我相信他早上也應該拜讀過了，寫的非常露骨。

現在我要查證兩點事情，我先做個簡單的問卷調查。市政府所有的新任局、處首長，你們在這幾天就任後，有搬動過辦公桌

的，麻煩請舉一下手！

主席：

李議員！今天所排定的議程是介紹新就任的議員與官員。

李議員建昌：

給我五分鐘就好，先讓市政府官員習慣一下。

主席：

該問題李議員可以私下調查，因為今天排定的議程，並不是進行質詢或會議，你這樣做可能不太恰當。

李議員建昌：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其實搬動辦公桌並沒有什麼，這本來就是個人的作風，沒有什麼好追究的，我也不是要追究這個問題。但我是要追究，今天有沒有人敢勇於承認報上的這兩段話（有位首長在還未就任前一禮拜，就指派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到某指定地點向他做簡報，簡報之後還要求他個人的福利措施）。

我希望今天在這裡彼此介紹，大家都坦白講，目前在座位上這些新任局處首長，如有這種行為者就承認，馬上站上備詢台向台北市議會做公然澄清，不然像這樣的行為傳出去，市民質疑為什麼馬英九有七十幾萬票，卻用這種局處首長！而且一開始就關心到自己的福利！

眞要是這樣的局處首長，有沒有人敢承認？或是馬市長已經知道這位局處首長是誰了？馬市長！你知不知道？你還不知道！你早上看過這篇報導沒有？你看過了。是不是新聞處吳處長？

主席：

李議員！我看現在……

李議員建昌：

你讓我問完嘛！最起碼他已經舉手承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主席：

如果現在是進行質詢時間，你可以要求程序問題或……

李議員建昌：

我認爲應該眞正讓我們彼此了解彼此嘛！

主席：

你可以訴說你的意見，但不能要求官員作答覆。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是新聞處吳處長沒有錯吧！報上報導得非常不堪，我國語說的不大標準，我嘗試把它簡單唸完一段（有一位女性首長，一進辦公室即嫌辦公室太小，辦公桌太髒，當另一名主管請他不如先用他的辦公桌時，還客氣的說：請委屈一點先用我的辦公桌子。沒想到這位新首長大怒罵說：我爲什麼要受委屈）。

我今天是給這位新任首長一個澄清機會，不然我今天要是不提出這段談話，等過二、三天後，可能對馬市長所組的小內閣形象會有所損傷。我認爲馬市長現在是不是能用簡單一分鐘時間澄清，今天報上所刊登的，是對你一個惡意中傷或與事實不符，好不好？主席！麻煩你讓他講一下。

主席：

李議員！今天是召開預備會議，議程的內容是介紹官員與議員認識，並沒有排市府官員答詢時間，所以有關該議案的問題，往後還有四年時間，在未來部門質詢或答覆時，可以互相探討，然後利用該時間再詢問。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吳處長已經答應用一分鐘時間答覆了，你還……

主席：

二五四九

這樣做與程序不合。

李議員建昌：

你讓他用一分鐘時間辯白一下嘛！不然對他的人格是非常大的傷害。

主席：

我們可以請吳處長私底下去解決這些相關的問題，但絕不能在議事廳上做說明，因這樣做會與目前所進行的議事程序不合，這一點請李議員能夠諒解。

李議員建昌：

我今天想公開說明，你爲什不讓他說呢？

主席：

李議員！他這樣的表現，是勇於承認他確實有做這種事情，但是根據我們今天會議進行程序方面，是不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李議員建昌：

花一分鐘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主席：

我們的體制不可以破壞。

段議員宜康：

讓處長自己決定，好不好？如果他願意上台澄清或表示，我們又何必一定要阻止？議會願意給他這個機會，就讓他上台講一講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

與議事程序不合，因爲今天的議事日程裡，並沒有此項。

李議員建昌：

議長！在議事日程裡，也沒有寫議員不能站起來發問呀！難道大家互相介紹，更認識對方也不行嗎？

主席：

你要問問題，我也讓你問了呀！但是官員不能作答覆。

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世正：

議程排定是市長介紹市府各首長，那我們請市長讓吳處長上台，特別再做自我介紹，這就與議程沒有不合之處了。

主席：

可以由市長逐一介紹，但不要由各位首長自我介紹。

吳議員世正：

會議詢問！既然今天的議程並沒有排定任何質詢或官員答詢，如果要變更議程，是不是有變更議程方面的程序要進行？要是沒進行這方面的程序，雖然我是新科議員，我是不曉得議會是不是有別的規定，如沒有別的規定，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照原定的議程來進行，這是議事的基本規則，除非有變更議程程序，不曉得議長覺得是不是應該這樣進行？

主席：

謝謝吳議員指教。

現在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備舫：

主席！今天是成立大會，算不算大會？

主席：

今天是進行預備會議。

秦議員備舫：

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不過我看了一下議場，今天應該列席的首長中，歐副市長就沒有在現場，他是不是應該有份正式請假單，因議會下午兩點鐘就開始開會到現在，我並沒有看到歐副

市長的正式請假單。如果今天的第一次會議他不來，也沒辦法讓大家認識他，又沒有完成正式的請假手續，我想府會之間的和諧，恐怕從今天開始，就已經建立一個不太和諧的基礎了。

主席：

向秦議員做說明，事實上剛才歐副市長就已經在議會列席，但因有單位邀請馬市長去國父紀念館頒獎，後來因市長要親自介紹市政府各單位官員讓我們議員認識，所以市長請歐副市長馬上去頒獎。市長口頭上有向我說明，本來我應該要在大會上向大家報告此事，而我剛才疏忽掉了，未向大會說明。不過剛副市長也有向大家報告此事，等一下歐副市長頒完獎後，就會馬上回到議會，這一點請各位議員同仁諒解。

事實上我也告訴過市府的各官員，祇要是議會的開會期間，不希望市政府用任何要務請假，都要以議會開會為重，如果真正因公需要，要到其它處開會，也希望透過正式請假方式辦理，這是官員對議會的尊重。

秦議員備舫：

謝謝主席說明，因為第七屆議會與市府之間爭議很大，經常有很多市府官員藐視議會的開會，認為任何頒獎典禮或處理其它事情，都勝過應該出席議會備詢。所以今天歐副市長，如果沒有一個合理理由，就算是議長所允許的，我想以我們議員的立場來講，我們也無法接受，因今天是第一次會議，然後府會之間就會弄得不歡而散。

所以對於歐副市長所出席的頒獎典禮，是否真的重要到，在我們議會開第一次會議當中，市長要介紹他讓所有議員認識，他都不能出席，這樣對於未來府會之間的衝突，就可想而知了！

主席：

我剛剛有把這問題與市長做說明，市長也說絕對尊重議會開會決定，祇要議會在開會期間，請市府官員儘量不要有請假情形，如果真正有要務需要處理，一定要透過正式請假程序，這一點我與市長，有做這方面的要求與溝通。

魏議員憶龍：

主席！在第七屆議會我一直強調，當時陳健治擔任議長時，他也特別強調，祇要是市議會開會期間，除非有正當理由或處理市政重大事故，不然像這種類似頒獎活動都可以請假的話，那在座那位首長沒有獎要頒呢？頒獎有這麼重要嗎？當然沒有。像在座的五十二位議員，有那位議員沒有選民要服務？那位沒有事情要去辦呢？通通都有。

我記得在第七屆四年當中，每次擔任風紀股長，都糾正官員與要求官員務必列席議會，當時有很多官員，都說我是小題大做，但是到了最後一年，問題終於爆發出來，陳水扁市長在最後一會期請假，所以我們以前講過，如果官員可以請假，議員以後也可以請假，祇要派助理來開會就好了。

雖然剛才馬市長有解釋過，議長也說明過，但是我的看法與秦儷舫議員完全一樣的「慎始慎終」，陳水扁市長在第七屆已經做了最壞的示範，甚至第七屆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大會時一些官員連去機場接機也請假！出國考察也請假！這些都是正當理由，那一項是講不過去的理由？

但是這些理由，如果都可以請假，憑良心講，我等一下要請馬市長講講看，你的要務很繁忙，我昨天還在電視上看到你說：你去看一場電影首映會，忙得都沒有時間坐下來看，可是你很想好好看。你的時間不忙嗎？如果你要請假，有一大堆理由可以請假請不完。

所以我要求從第八屆開始，在即將邁入公元二〇〇〇年的新議會與新市府，除非有重大事由，譬如婚、喪、喜、慶，有特別急迫性的，否則不應該請假。像今天歐副市長第一天因為要去頒獎就可以請假的話，以後我每天就以要為選民服務的理由，派我的助理來開會就可以了。

我覺得馬市長應該慢慢了解陳水扁過去四年，他為什麼失敗的原因，你要從他失敗的原因去檢討，據說你今天是從市政府走過來，並不是坐車到議會來，像以前陳水扁政府時代，他要到議會這麼近的距離，也搭車過來，結果造成議會門前停了一堆市府公務車，我剛到樓下察看一下，現在已經完全沒有這種現象，這是可喜的現象。

我再重申一次，對於官員請假問題，等一下請馬市長親自上台答覆，沒有重大急迫性事由，在議會對市府相關業務部門審查或議會召開大會期間，市府相關官員不得請假，如要請假，一定把請假事由寫清楚，並把請假單放在每位議員桌上，讓大家了解請假原因所在，謝謝。

主席：

這一點我們會嚴格要求市政府，除非是有重大理由或事件發生才能夠請假，對於歐副市長未列席是暫時性的，等一下他就會回到議會，如果要請假就要透過正式請假程序，當然理由要正當。所以我們希望新議會有新氣象，希望市政府要嚴格要求，在議會開會期間，請市府相關官員儘量絕對不要請假。

廳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在議會還沒有正式開議前，就有朋友勸我說：三黨一派，你現在是唯一的一派，如果你不強悍一點，恐怕會被人吃死死的。但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仁相處之間，應該不

至於發生這種狀況，不過我想我們以後在議會裡，希望大家彼此尊重，包括發言的順序，能夠依照主席的裁示來進行發言。

對於剛剛所提到的議程問題，如果按照議會議程安排，接下來是應進行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至於談論以外的議程都不太恰當，所以主席剛剛的堅持是有道理的。不過站在建立府會之間比較恰當的互動關係來講，我覺得李建昌議員的質詢有其道理在，甚至剛剛段宜康議員的建議，也未嘗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

也許站在議長立場來講，還是維持議會應有的體制比較恰當，按照議程進行比較合宜，如果是這樣，剛吳世正議員也提到，請李建昌議員如果願意就提變更議程動議，我們讓吳處長有解釋機會，或是讓馬市長有說明的機會。

鍾議員小平：

我與民進黨團幹事長段宜康議員也協商過，新黨團提一個權宜問題，請馬市長在最快的時間內，來議會做專案報告。我們會與其它兩黨連署達到法定人數後，至少提三個問題，請馬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

第一：馬市長口口聲聲說要促進族群融合，有什麼具體做法？

第二：馬市長承諾八年之內公車不漲價，要如何做到？財源又在那裡？會有什麼其它財政方面排擠效用發生？

第三：山坡地政策管理方面，對於山坡地發生土石流或淹水，老百姓被淹死、被活埋的，馬市長有什麼看法？

這三個問題，我們特別提出來請大會來公鑑，謝謝。

主席：

請李議員發言。

鍾議員小平：

議程允許的話，馬市長在原位就可以向我們答覆……

主席：

我要先聽聽大家的意見如何再來做裁示，好不好？

鍾議員小平：

馬市長來不來，他祇要點一下頭就可以表示了。

主席：

再做裁示。

李議員建昌：

主席！剛才鍾議員所提的問題與我的問題不相關，不過我認為該問題可以等一下討論完所有議程時，提臨時動議，再來詳細討論。

我剛講的問題是在今天的議程裡，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並不是我們全盤都接受。如我們有不了解之處，想麻煩馬英九市長再上備詢台，把剛才我們有所質疑的局處首長，再把他們介紹清楚，是不是中央標準局的官員都會帶來官僚氣習？而且這並不一定是個事實。

也許這一篇報導，對吳處長本人已經構成人格與尊嚴上的損害，我要求給他一分鐘的答辯，剛剛處長也有意願要上備詢台解釋，我認為他個人的意願是願意說明的，或採取第二種方案，由馬英九市長解釋一下，因為馬市長是代表各局處首長，不然馬市長今天隨便唸一唸，五十分鐘就把介紹時間帶過去了，那剩下的議程時間，我們要在這邊扮仙嗎？就算是扮仙也不用扮得這麼辛苦，大家也都是有事情要處理。

現在是加強彼此的認識，我對吳處長也很尊重呀！我們剛才也是第一次見到面而已，我沒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我是認為媒體

在輿論上有這種觀察，如不讓當事人或馬市長有澄清機會，那種印象要是被定型後，我看絕對會是馬市長小內閣給人家整個持續印象，就算是中央標準局的印象也會被拖累。

所以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到底是不是中央標準局或中央政府官員都帶來這種官僚氣習，我希望他能夠解釋清楚，用一分鐘時間可不可以？讓吳處長本人或馬市長代替吳處長解說一下。

主席：

等一下我们一起處理該問題，先請藍議員美津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認為李議員所提的建議非常正確，我剛剛還與秦議員講，馬市長既然要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而且大家都是今天第一次見面，就算是交換名片也祇有少數幾人交換，如果在路上碰到面，有些人都不見得很清楚！不像我們民意代表，經議長逐一介紹後，大家都認識了，我們也有名冊給市政府參考，每一位議員的資料與照片都在裡面，我們是各選區選民選出來的，對我們也都非常認識。

雖然以後我們與市政府接觸的機會是蠻多的，不過今天竟然有人向我說：藍議員！我知道你們新黨都非常支持環保。拜託！我是民進黨籍議員，像這樣情形，我聽了之後，心裡是不是很難受？不過我們現在是彼此都不熟識，我也沒計較什麼。

對於市長的介紹，我們都知道他是得到七十六萬多票所選出來的，市民也都肯定他，大家對他的品德與操守，甚至政治潔癖都給予肯定，但是我希望他的小內閣成員，也都能像他一樣，有這樣的特質。今天我看到報紙所報導的，董智森是位資深記者，我們都認識他，而且他都是很完整公正客觀報導，我們不願意未來的市政府是這樣的情形發生，我相信馬市長應該也看過這篇報

導。

像這樣第一天上班就給人家這種形象，給媒體記者披露出來，讓台北市民感覺擁有七十六萬選民支持的馬英九內閣，是這樣的內閣！好像會恢復到舊國民黨時代的官僚氣息作風，這樣馬英九市長以後會做得很辛苦，因為大家會拿他與陳前市長做比較，他是可以接受這種檢驗與挑戰，但他的小內閣是否能夠配合他？我們並不清楚。

所以我剛剛也與秦議員說：其實應該在市長介紹完後，讓所有的局處首長也上台自我介紹一下，他原職是在那裡服務，情形是怎麼樣等等，這才是讓全體市民了解，並不是讓議會議員了解而已，這一點我相信應該可以做到。其實市長如何徵才，包括內閣人事問題，我們都沒有意見，因既然上任了就要尊重他，讓他們有時間，能夠好好發揮去做，才是市民的福氣，但看到第一天上班就發生這樣的情況，我真的不敢說以後未來會如何，也不敢去想！

以前我們有過，一位新的局處首長上任後，在市長介紹完後，他自己一定要再補充說明一下，讓我們彼此加深印象，雖然市政府與市議會不能算是府會一家，但總是希望府會能夠和諧，這就最起碼要讓我們了解彼此認識。我剛也想拜託馬市長！是不是可以拿一份首長手冊給我？不過市政府的人事，與我們議會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也不強人所難，可是對於新任首長我們真的都不認識，經剛才介紹、交換名片後，我也祇認識現任首長，譬如李鴻基局長我認識，還有留任局長與處長我認識，其餘的新任首長，我們都是今天才第一次見面，過去都相互不認識。

其實剛剛李建昌議員的提議並沒有錯，對於樹立市政府新內閣給市民的形象很重要，今天看聯合報的讀者很多，市民一看之

後會對馬市長失望，覺得馬市長的內閣，是這樣不敬業的形象。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求議長，讓他們自己上台做兩分鐘自我介紹？因為馬市長剛剛祇是簡單介紹他們過去是在那裡服務或留任原職而已。我希望他們在未來要協助馬市長處理市政，想把市政做好的話，我該是有這樣的勇氣站在備詢台上自我介紹，我們也可以先聆聽他們未來的抱負是什麼？然後在明年三月開大會時，我們也可以相互了解。

有關首長請假問題，議會希望市政府能夠尊重市議會，對於過去的市政府，魏議員也提出很多批評，希望新市府不要重蹈覆轍，將那些不尊重議會的請假問題不再發生，剛剛秘書長有向我打過招呼，馬市長也有講過歐副市長等一一下要代表馬市長去頒獎，我說：這問題要向議長請假，凡事都向議長講就沒錯，議長會替他擔待，而剛議長沒有向大會做說明，可能是因為第一次開會關係。

希望馬市長對市政府所有的官員講一下，要以議會開會為重，其實當初我們要求陳前市長也是這樣子，對於任何的請假，我們都不同意，而且請假要讓議長知道，不要臨時把一紙公文丟過來就算是請假，我想這樣就不好了，最好是先請幕僚向議會秘書處或議長打一聲招呼說：我們請假單已經送到議會了，是請什麼假，要做什么事情等等。這樣未來議會與市政府的互動，就會和諧點，議事運作會比較順暢，市政推動也會更順利，我就提出這幾點建議讓馬市長做參考。

主席：

請李議員發言，之後請葉議員發言。

李議員慶元：

議長！各位先進！今天市政府歐副市長為了一個頒獎典禮就

沒有來，我覺得這對於府會的氣氛，可能一開始就會搞得不好，這一點恐怕是值得斟酌。譬如：我在議員宣誓就職前是國大代表。記得在擔任國大代表時，各位都知道剛選舉完畢，國大就在開會，要審查監察委員同意權，但我們在謝票這麼的忙碌，還是趕到陽明山去開會，也都沒有請假。

如以行使監察委員的同意權來看這一次新任市府局處首長，我覺得市府新任局處首長對議會的尊重度，絕對是不夠，因我們監察委員同意權的行使，所有監委他個人的基本資料，甚至於更深入的資料，都會提供給各國大代表參考，而且在行使同意權之前，就已經送到我們每位國代的手中。

前幾天自由時報訪問我，問我對那一位局處首長覺得比較能夠勝任？我說：很抱歉！我才疏學淺，也孤陋寡聞，因這麼多位的新任局處首長，我卻沒認識幾位，甚至對於他們的背景，了解得更少，大概除了鄭村棋局長與我曾經是中國時報記者外，其他的首長，我都了解不多。

到今天為止，我也還沒有收到各局處首長的自我介紹資料，我覺得這樣對我們議員與議會是非常不尊重。所以未來怎樣避免像陳水扁市府團隊時代，所留下來的府會不和諧關係，我建議有關市府官員請假方面，除非是發生天災人禍、正當出國或與民眾權益有關的才可以請假。

其次剛剛鍾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留下府會之間許多的疑惑，譬如：到底該不該陳規馬隨？那些應該陳規馬隨？那些陳規馬可以不隨？這種疑惑非常多，我們也不允許到三月時，我們才來開會，而元月與二月就留下這種疑惑的空窗期。從這幾天就可以看得出，像公娼與私娼問題，昨天還發生台北市嫖客在護膚中心強暴油壓女，結果兩位警察進去取締時，還被殺傷。

對於這種事件與特種行業問題，最近一一浮上檯面，再加上賭博性電玩問題，或益智性電玩可不可以開放問題？坦白說：益智性電玩，如果馬市長未來同意開放的話，我相信四年之內，與陳水扁所謂的蒼蠅隨行一樣，有關電玩問題，也會隨著馬市長一直到卸任為止，都會被該問題困擾。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強調，爲了未來府會和諧問題：

第一、官員請假問題，恐怕要先解決。

第二、我建議馬上召開臨時會，針對這段空窗期時間，馬市長到底要著手進行那些事情？台北市最近所發生的事件，需要很急迫性處理，與很疑惑的問題，趕快做專案報告，同時提出解決的辦法，謝謝。

主席：

葉議員！因爲林議員提權宜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林議員優先發言？

林議員奕華：

請教議長：我們現在所進行的議程是什麼？進行到什麼地方？能不能請議長立即裁示。現在議程既然是進行市長介紹市政府各單位首長，我們到底要市政府用什麼樣的介紹方式，請議長裁決，以前的介紹方式是怎麼樣？現在又是怎麼樣？如果要變更議程，是不是要提出變更議程？像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真的讓我們新科議員看得霧煞煞，好像會議開得非常混亂，像這樣並不是開會所應有的程序，請議長能夠立即裁示，現在到底要如何進行議程，謝謝。

主席：

謝謝林議員，請葉議員發言。

葉議員信義：

議長、各位先進！剛剛李建昌議員所說的，就是希望未來四年當中，府會關係能夠和諧，像他從報章媒體上看到這件事，就趕快向市長報告，尤其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在監督市政，或許是報章刊登的不對，也說不定，對不對？

既然今天議程是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坦白講，我們新科議員認識的官員不多，祇有林正修我認識，因為他曾經罵過我狗腿，爲了地區環境改造問題，我是當地上屆里長，我知道他的個性，但以後我也不會怎樣刁難他，互相知道個性就好了，本來每人就都有每人的個性。

新聞處吳處長是不是這樣的人？他將來是代表馬市長要發言的人，不然一個新的市府團隊成員，因一位新聞處長而影響馬市長下一屆不能連任，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其實我們議員所講的，祇是爲了要建立府會和諧，大家才會這麼多意見。說真的！對於市府新任首長，我真的認識沒幾位，倒是認識幾位聯絡員。所以我們應該讓吳處長上台報告，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議長！你應該要裁示才對，你現在也是新任議長，就要展現魄力。

主席：

等一下我會一起做裁示，現在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正德：

議長！已經有好幾位議員提出，我們現在會議到底是進行到什麼地步了？程序問題也提出了，如果李建昌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對的話，我想議長應該立刻裁示，不然市府官員坐在這裡，我們也坐在這裡聽呀！

主席：

事實上，我是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權……

王議員正德：

話不能這樣講呀！會議進行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

在做裁示前，有些話我還是要講清楚，事實上我剛爲什麼請李議員與很多位議員發表意見？因爲現在是新市府與新議會，就需要有新的互動關係，在整個新的互動之間，我覺得我們要讓每位議員都有發言空間，但是這個發言空間，絕對不能逾越議事規則，也不能超越議會所排定的議程，像剛剛很多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程序問題等等，問我爲什麼不處理？我不是不處理，而是要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權，然後我做最後裁示時，還是必須得到大會各位同仁的認同，才是最重要的。

目前我知道李議員所提出的，是希望市政府官員能夠做報告，可是在我們今天所排定的議程裡，並沒有排定這一項，我爲什麼沒有馬上做裁示，是認爲未來我們的新市府與市議會，有很多機會可以做溝通，第一：市政府有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就是各局處要向議會介紹自己與工作內容。第二：接受議會對市府各單位預算的審查與業務質詢。第三：至於在座官員或職員科長等級，台北市政府會印一份相關首長名冊，還有一本大冊市政府各局處官員名單，送給各位議員參考。

初期當然一定會有所不認識或不了解，包括我自己有時候也會把名字叫錯，而市政府有八萬多名員工，局處首長那麼多，在互動過程中，剛開始難免會比較生疏，這一點是不是大家能夠諒解？其實我認爲對於這種問題，以後多的是時間可以問，過去也沒有讓官員上台報告兩分鐘的例子，如果官員要報告兩分鐘，是不是我們議員也同樣要報告呢？所以以後還有機會可以討論該問題，譬如各局處提工作報告或進行正式程序時，再來做這方面的詢答。

李議員建昌：

主席！你可以看看今天的議程表，開會時間是到下午六點半，現在時間是三點零五分，還有三小時的開會時間，如果議員或局處首長，都要自我介紹兩分鐘也沒有關係，況且我現在祇是提出第一個問題而已，你都還沒有處理喔！像馬英九市長要不要補充介紹局處首長？我祇是針對新聞處吳處長而已，這件事是不是中央標準局的官僚文化？或是中央政府官員都有這種官僚氣習？

剛才那麼多位議員同仁講了差不多半小時，我看吳處長心裡也在那裡掙扎，認為被人家冤枉那麼久了，為什麼不讓我上台講一分鐘的辯解呢？他當過教授與官員，我一直在觀察他的臉色，為什麼主席不做裁決，讓他做說明？而且未來在局處業務報告中，我們一定會再碰面，而我今天祇是給新任的局處首長有一個澄清機會，就是有沒有像新聞處吳處長類似的情形發生，在還沒有就任接掌局處首長前，就要求相關主管單位，向你做業務報告的？有！現在馬上舉手澄清，我會一個一個單位說出來。

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都沒有逾越今天的議程安排。像馬英九市長在擔任法務部部長時，台北市做水災或發生火災時，電話不會直接打到法務部部長辦公室，或有什麼樣的刑事案件發生，也不會直接打電話到部長室，但他現在是擔任台北市市長，他是注重晨跑的人，如果台北市發生火災或水災時，會一通電話就掛到市長辦公室裡，可是我們的市長辦公室，在早上八點半都還沒有人在，你說這種事情嚴不嚴重？非常嚴重！

因部長與市長是不一樣的職務，這難道不是很嚴重的事情嗎？雖然這問題可能逾越今天議程範圍，可是我剛所談吳處長的問題，以及其他局處首長有類似情形者，麻煩現在自己趕快承認，不然未來四年當中都會碰到，而且我現在心目中，也知道另外一

位首長有類似的作為，不要讓我指名出來，不然舉發出來就難看了。

主席！我希望你能用簡單的方式來處理，是讓馬英九市長補充報告或補充介紹？或讓當事者澄清一下？不然吳處長坐在那裡內心會掙扎，你讓他有個澄清機會。

主席：

今天議程是開預備會議，這樣做不符合議事程序，對於這方面我認為剛剛李議員所提到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主席！如果我要馬英九市長做補充介紹或報告，或讓吳處長上台做報告，局處首長有機會澄清事情的機會，我這種要求不合理，有逾越常規，我提議讓大家公決。

主席：

既然有這種質疑，是否能私下讓他先向馬市長說明。

李議員建昌：

如果我提議不對，我情願坐下，但是今天開會時間是開到下午六點半，現在才下午三點零九分，還有三小時時間，不然像今天排這樣的議程，祇要用十五分鐘時間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

新議會第一次開預備會議，我是不希望看到府會之間有這種場面發生，因往後大家都還有時間見面，而且還有很多互動的時間，今天議程既然是排定預備會議，我們就照議程來進行。

李議員建昌：

我所提的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祇是要求馬英九市長能不能做補充介紹？而且你也都還沒有徵詢過他的意見，問他願不願意？

主席：

他剛剛已經介紹過了。

李議員建昌：

你現在的處理方法，怎麼與在做副議長時，都不一樣？

主席：

一樣！一樣！一樣是吳碧珠。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爲了解決目前的僵局，我是建議議長可以考慮與馬市長、吳處長商量，如果馬市長與吳處長覺得可以，就用剛剛所建議的方式，由馬市長作補充介紹，然後請吳處長上台做點說明，我認爲這一點與我們今天議程上排定的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名目，並沒有太大差距，是否可以考慮這種方式？

雖然議長剛講說：這是李建昌議員個人的意見。不過今天報上也登載了很多相關問題，可能很多議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譬如剛李議員所講的問題，如果不讓吳處長利用這機會說明澄清，對吳處長來講，也不公平。

所以我個人建議，如果議長覺得可行，吳處長或馬市長也認同，那就變通一點方式，請馬市長補充介紹吳處長，然後請吳處長來做說明，要是大家還是覺得不妥，就照剛剛李議員所提的意見，變更議程的動議，請議長加以處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剛是建議，馬市長已經介紹完各位官員，是否可以請馬市長再補充介紹完整點，這樣應該可以吧？其實也不用，因爲事實上也還沒有全部介紹完成嘛！

魏議員憶龍：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權宜問題優先，請講。

魏議員憶龍：

第一、剛剛代表馬市長去參加頒獎的歐副市長已經回議會了，而他沒有被介紹到，所以從權宜來講，五十二位議員應該聽取馬市長介紹認識歐副市長。

第二、本席與秦儷舫議員所講的官員請假問題，應該要優先處理，因這牽涉到會議程序，屬於權宜問題，大家不要把該問題，當做是很小問題，所以是不是現在就請主席裁決，請馬市長重新介紹歐副市長，同時請歐副市長上台向議會致歉，因爲他了解程序，而代表市長去國父紀念館頒獎，應表示遺憾。也請馬市長，在往後的四年當中，能夠確立在議會大會期間或議會各個審查市府相關預算與決算期間，包括最後一個會期，絕對不會爲了選舉請假不來議會備詢。

以上這兩點，事關五十二位議員權宜問題，是不是請主席做裁決，並請馬市長上台做補充介紹。

主席：

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淵國：

主席、各位同仁與市府官員！我們從第七屆進入第八屆，原本以爲今天的議程，會進行得很順暢，不再有第七屆所謂議程冗長或有些不必要的發言，但今天很顯然的頭一件事，在市長介紹官員的過程中，如果對於某些官員，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想請市長做補充報告、說明與介紹，甚至請各局處首長上台做自我介紹時，我想都沒有違反我們今天所定的議程。

第二、我希望今天能夠針對這樣的問題，主席能夠很快做

出裁示或裁決，我相信李建昌議員所要求的，並沒有不合理，因今天要是不能把該問題做出明確有效裁決，可能會造成日後市府與議會之間的互動，或對於議會本身議程，會種下以後仍然是議員各自表訴，而把議程拖得非常冗長，也讓市府官員在上面聽議員在這邊做各種不同意見的表達。

所以我們應該回到議事日程裡，明確有效去做處理，不然我相信今天開會開到下午六點半，還是不能解決問題。我建議李建昌議員所提的意見，也應該受到尊重，對某位政府官員，如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或認為介紹不夠清楚時，可以請市長補充介紹，或由官員自行介紹自己，這樣彼此互動比較好，議事也不會這麼冗長沒有效率。

主席：

該問題如果嚴格來講，涉及到整個議程變更，如果這樣就要依照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規定來做，所以我剛剛是請求議員，在今天我們與市政府互動的第一天預備會議裡，是否可以先行這樣處理？如果大家不同意，我們就依議事規則規範來做，要是多數議員同意變更議程，我當然是取決於大家的決定。

許議員淵國：

議長！該問題並沒有涉及變更議程問題，因為今天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我們仍然可以請市長就這件事情先做了解後，還是由市長來介紹與主導，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解決，不要再拖延議事時間了。

主席：

如果由市長來說明與介紹就沒有關係，若是要請各局處首長就備詢台做兩分鐘自我介紹，就會涉及到變更議程問題。

許議員淵國：

議長！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事實上由他自己介紹的方式，如果他介紹的第一種方式，我們認為不夠周延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考慮用第二種方式來介紹？而第二種方式，可以由議員建議，並由市長決定可行與否。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刮別人鬍子之前先刮自己，我們現在對官員有很強烈的要求，但我也很擔心，未來議會開會時，官員都列席了，我們議員是否都能準時出席，恐怕都是問題！

對於剛才議長所提出來的建議，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第一、權宜、秩序與會議詢問，這三種是屬於帝王動議，主席不能不做處理，祇要開會時，有同仁提出後，他取得發言權並發言完成後，主席就要做裁示，並不是像剛剛林奕華議員提出意見後，主席謝謝他之後就請他坐下，然後就再請別人發言。這些基本的會議規範，主席都沒有處理。

第二、對於各局處首長的介紹，按照直轄市自治法規定，議會確實沒有同意權，不過今天議會同仁提出來的問題，尤其台北市議會從今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已經變成立法機關了，對於民選市長所提報出來的一級局處首長的任命，我們雖然沒有同意權，但至少市議會的反應，我們應該要有事先諮詢或參與的機會。所以我建議，照今天目前的狀況，不妨我們建立一個慣例，民選市長當選後所任命的一級首長，在市議會中，不能再循以往的慣例，祇是來這裡介紹而已。

剛剛李慶元議員也提到，我們可以參考其它不同議會的做法，就是市長任命後，要將各局處首長個人的資料，提供給市議會參考。像今天這種狀況，我相信議員秉負市民的託付，恐怕也不

容許祇是介紹後，我們一點置喙的機會都沒有！針對這一點，我特別要具體建議市議會同仁，我們要建立起慣例，假設我們修法不成，雖然沒有同意權，但是市議會至少應該要有質詢權利，我特別提出這點來就教於各位。

第三、同仁已經提出，我們很希望對於各局處首長，能夠更進一步認識，其實今天也不需要牽涉到變更議程，因在今天的議程中，排定得很清楚，市長介紹完後，有一項抽籤，假設議長認為有不妥之處，當對議題有爭議時，我建議主席可以宣布休息，讓各黨團幹部可以做協商，這時候我們不是聽馬市長的意見，而是應該聽議會多數同仁的意見，這項我們也沒做到。

第四、最不濟事的處理方式，我們現在可以提臨時動議請議長做裁決，而我提的臨時動議，就是今天市長帶各局處首長來會報告時，我們要求他們對我們做一些比較深刻的互動與認識，並不是要變更議程。

我覺得議長好像有苦衷，一直強調要怎麼處理就要怎麼變更議程，其實這並不需要變更議程，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排到下午六點半，就如剛剛李建昌議員所說的，市長介紹局處首長，祇要一小時就介紹完了，議程幹嘛要排到下午六點半？何況現在這種介紹方式，是類似以前派駐機關或類似不是立法機關的做法！

今天的市議會已經不是如此了，應該相應做些改變，我希望主席能夠有擔當有魄力，我也相信馬市長與各局處首長，他們也應該願意接受這樣的挑戰，最重要的是，我們並不是在行使同意權；祇是讓議員，甚至透過媒體，讓市民也能夠對這些局處首長有深刻認識，我相信不應該有人來阻擋或害怕，謝謝各位。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在這邊呼應李新議員的說法，我提議我們需要做一

次協商。其實剛李建昌議員所提的問題，倒還不算是很重要，因馬市長要是不表示態度，他給外界與給我們的感受，就是馬市長的市府與過去國民黨沒什麼兩樣。尤其是馬市長說他早上就知道有這麼一回事，但到現在坐在這邊連是誰，他都不曉得，也沒有想要去了解！這是為什麼？其實是司空見慣了，因為國民黨的官僚，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就是這個樣子，他已經習慣了。

何況今天吳處長可能比較老實舉手，其實在場的各位官員，有沒有類似的狀況？像那篇報導所寫到的官員，有很多人都沒有講話，因為他們自己心裡有數，我們在這邊不一定要把名字指出來，但是馬市長應該去做了解。至於是不是要用其它形式做報告，我贊成趕快用最短的時間協商一下。

剛新黨召集人鍾小平議員有起來講過，我們與新黨有過一次協商，我們希望連署召集開臨時會，談些什麼事情呢？我們覺得對於馬市長競選時的一些政見，就引起一些爭議，到選後，這樣的爭議還是沒有平息，甚至街談巷議或輿論，對某些市政府打算要做的事情，有非常非常多的討論與疑慮，也讓我們覺得，對這些重大而且急迫事項，我們沒辦法等到二、三月開定期大會時，再循正常總質詢或部門質詢時，再與市政府就這些政策做答辯或討論，我們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召集臨時會邀請馬市長到本會來做專案報告。

對於專案報告的題目，除了剛剛新黨所提的山坡地問題、族群問題、公車八年不漲價等問題，我們本來提出五個題目，但是我們與新黨協商之後，我們願意把這五個題目削減變成三個題目：

第一、公娼的存廢問題與是不是要緩衝兩年的問題？

第二、包括馬市長電玩政策問題，雖然馬市長口口聲聲說：

非法賭博性電玩絕對禁絕。但是有些電玩不屬於非法或賭博性電玩由誰來認定？我認為認定地帶非常模糊。所以民進黨團非常急切希望提出這些題目，由馬市長向全體市民做報告，然後看看是不是能夠平息市民的疑慮。

第三、對於馬市長在競選期間，所開出來的教育白皮書所提到的教育局長遴選問題，我們在場的各局處首長都通通到齊，留那個空位是要給教育局局長，我們還沒有看到教育局長，如果用遴選方式是不是恰當？遴選委員的產生，我們也聽到很多不同聲音，所以我在這邊先向大會做報告，等我們進行連署後，會向秘書處提出，希望在元月四日就召開十天的臨時會，能夠就教馬市長一些問題，邀請馬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

我在這邊再次強調，對於今天馬上就要解決的問題與元月四日的臨時會，是不是請議長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處理？坦白講，為什麼我們沒有找國民黨談？是因為國民黨團幹部還沒有產生，上會期的國民黨團書記長，現在又宣布脫離黨團運作，所以我們不知道要與國民黨那位談？所以是不是能夠由議長召集，看看國民黨是由那位代表？我們再請無黨籍龐建國議員一起來談，把這些案子趕快定下來，元月四日開始聽馬市長的專案報告。

另外，有關今天局處首長的補充介紹，要如何處理，我在這邊再次請議長趕快做明快處置。

主席：

我還是尊重議員發言，等大家發言結束之後，我再向大會做裁決與報告。

現在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備舫：

議長！剛剛有幾位議員也提到歐副市长遲來，市長勢必要對

他進行做補充介紹，可是在我們的議程中，既然是排定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如果他介紹的有不足之處，是不是要重新做補述？我認為這是不用變更議程就可以請市長做補述的。

所以是不是讓各局處首長都上台做簡短兩分鐘自我介紹，其實也不是那麼難做到，不過我們基於尊重市政府，也希望府會之間的運作，未來能夠更和諧，其實議長可以私下徵詢馬市長的意見，何況馬市長也一再標榜新市府的新團隊，既然在媒體上已經被這麼多人認為新市府卻是舊官僚，我想馬市長也不願意承受這樣的包袱。

也許議長一徵詢，馬市長就很樂意的說：對！我們要展示我們的新作風，所以請各官員都上台做簡短的自我介紹。至於自我介紹的內容，我想各局處首長可以自行調整，或許有人願意說明一下媒體上所引起的爭端，有人也可能願意讓議員對他過去的行事風格或過去的背景更為了解，這些都可以由局處首長自己來決定，至少今天在市議會與市政府第一次見面時，比較不會因此而種下惡因，以後不會得到一些惡果，謝謝。

主席：

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慶元：

我在這裡特別要強調，我們對於馬市長有很大的期望，就是希望國民黨民選的台北市市長，能夠打破國民黨過去傳統所留下來的官僚體系。我們新黨在選舉期間，就一再強調，我們很擔心馬英九市長是位天使，但是我們更擔心，他不能擺脫國民黨長期所留下的包袱，以及魔鬼的纏繞。所以我再次特別把我剛所提出的要求，再重訴一遍：

第一、希望各局處會首長，必須把他的自我介紹與簡介，一

定要快速提供給我們議員做參考。

第二、關於自我詳細介紹方面，也不一定是一分鐘介紹就結束，譬如：我對歐副市長的印象，祇有工程專業方面，其它的種種，我完全不了解他，而他又是位台北市副市長，對台北市是個非常重要的首長職務，可是我們議員對他的了解，或許我才疏學淺了解不多。我們希望能多了解市府官員，這樣才能夠進一步有利互動，府會關係才有辦法和諧。

在這裡我對所謂的官僚體系，做簡單定義，什麼叫官僚？我建議給各局處會首長做參考，「官僚」就是坐辦公室問政、權威越大越好、曝光越少越好、躲在辦公室問政。這樣的官僚體系與作風，已經沒辦法適應我們民選首長的時代，所以我們要各局處會首長，必須要體認到，現在已經進入民選首長時代。

各局處會首長！你的來源如果是來自國民黨的官僚體系，我希望從今天起，你一定要放棄官僚心態，要放棄坐辦公室問政的心態，一定要跟我們市議員一樣，大家一起來傾聽民衆的聲音，要是這樣做，我相信未來馬市長在府會關係上、在市政運作上，應該會比較順暢，謝謝。

主席：

請厲耿議員發言。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過去陳市長之所以在這次選舉中落敗，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選民不希望看到府會關係不和諧。所以馬市長在這麼多市民的期許下，他個人當然希望建立府會和諧。我想很多議員，也是抱著這樣的心情，來認識一下各局處的首長。但我個人覺得，在今天的介紹過程中，我個人有相當多的期待：

第一、不單單看到名字而已，希望能夠提供書面介紹與照片，這樣議員比較能夠很快進入狀況，對市府官員也能夠很快就深入認識。

第二、也就是歐副市長，他如果是今天代表馬市長去出席頒獎典禮，依照規定他還是要有請假手續，這樣才能夠讓府會以後的關係，建立很好的基礎。

第三、我們今天開會議程一開始就是市長介紹局處首長，如果介紹中發生問題，議員看到新聞媒體有這樣的疑慮，我覺得身為議員的職責，就是要對市民有所交代。所以馬市長要是還繼續介紹各單位首長，也是完全符合我們今天的議程，並不需要變更議程。

所以是不是請議長趕快裁示，讓介紹的過程順暢進行，因為市民也希望看到，今天議會的第一次會議，是個非常和諧的會議，讓我們議員能夠認識各局處的首長，也讓市民同時對新聞媒體的疑慮有所了解，這是市長的責任，應該請他做補充說明與介紹。同時被涉及到的新聞處吳處長，或許他個人也有很大的意願，願意借這個機會做說明，我覺得這是府會之間正面良性的互動模式。

主席：

請李議員銀來發言。

李議員銀來：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召開的是預備會議，第一、我認為還是要按照程序進行，既然是介紹市府一級局處首長大家有意見，我建議從議程後段先進行，譬如：先決定議員席次及有關到國外參訪姊妹市的案子，然後再進行局處首長介紹。

第二、權宜問題，我身材很高，我必須代表我的選民講話，

議場的發言麥克風，設計的那麼低，我必須要彎腰才能對著麥克風講話，我看等四年後，我可能變成彎腰駝背了，我想秘書處應該考慮一下。

主席：

關於這點，我們會來做處理。

李議員銀來：

對於每位議員的身材，秘書處應該考量調整麥克風，不要讓議員同仁四年下來後，每位都變成駝背。

主席：

好，等議員席位抽籤決定後，再來調整。

許議員淵國：

主席！議員到議會質詢與市府官員到議會備詢，有問題就解決問題，如果我今天講完了，你如果能立刻處理，我馬上坐下來，否則請你告訴我，還有幾位議員發言後，你才要處理這些議程問題，才要處理議員的權宜問題或會議詢問？

我希望第八屆的議員不是浪費生命的行業，政府官員也不是坐在這邊看議員表演的行業，我不是演員，我也不希望他們是觀眾，請把問題趕快解決。

主席：

大家聽我的意見，好不好？事實上我主持會議也不是祇有今天，當主席也不是祇有今天，但是我要顧及幾個問題：

第一、我要顧及議事規則規範。

第二、我要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權。

第三、我要掌握議事廳整體動脈。

所以我並不是該議決時不議決，該做而不做，是因為絕對要尊重大會，但是最後裁決，還是屬於大會大家的共同意見做決定。

現在我們就把這件事情做個段落，先舉行議員席次抽籤，然後在抽籤同時，再根據每位議員所陳訴的問題，要不要再做市政府局處首長的補充介紹，我與馬市長溝通一下，之後我再向大會做報告，好不好？我們先把議程安排做調換。

陳議員永德：

議長！你如果馬上要決定進行議員抽籤席次，那麼市長與官員不能離開議會，因為第四個程序還沒有完備，像剛剛很多新科議員說你不懂議事規範，還教你如何主持會議！你也說你做主席不是祇做過這一天而已，我也認為是這樣子。

主席：

你也不要講的那麼明。

陳議員永德：

議長！在還沒有脫離整體議事範疇本質，就進行到第四個程序議程，你讓它結束。今天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剛剛有同仁提議，是不是讓各位官員自我介紹兩分鐘？這與今天所排定的程序有不合，是因為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但反過來講，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可以引伸問題嘛！

第一、剛剛馬市長介紹某些局處首長，我第一次與他們見面不認識，名字聽的也不清楚，他們的學經歷也不清楚，如果我覺得真的不清楚，我可以請求馬市長再介紹一下。

第二、可能本來沒有事情，但今天報章登載對首長的傷害或報導的論述不一定正確，這時候議長可以請求列席官員補充說明清楚。尤其剛李建昌議員是第一位提出會議詢問，現在我們所針對的問題，也是針對他剛所提出的會議詢問，所以在大部分議員都沒有異議的前提下，譬如：對於新聞處吳處長有所質疑，你可以問吳處長有沒有意見？如果他不同意回答，這筆帳就記在李建

昌與各位議員身上，要是他願意回答，我認爲讓他解說清楚又有何妨？

因這並沒有脫離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的範疇，但不能牽涉到質詢內容，他講完就下備詢台，我們不能再提出問題問他說的內容是真或是假？我是認爲最好是讓各首長上台自我介紹兩分鐘，這樣就把今天所排定的第四項議程程序完成，官員也可以回去了，我們就可以繼續進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我想這樣處理，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才對。

主席：

陳議員！就是因爲我要與市長做溝通，我不希望再採用休息的方式處理，所以議員席次方面，我們先進行抽籤，然後在抽籤同時，我與市長做溝通，等議員席次決定後，我再把與市長溝通的結果，向大會做說明。

陳議員永德：

議長！這並不脫離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的本質，因爲有引起誤會，你有完全裁決的空間，大家也會遵照你的裁決來進行。

主席：

就是先進行議員席次抽籤，我與市長再做溝通，對於介紹內容應該要怎麼報告，或做什麼模式規範後，再向大會報告。那我現在一直都在主席台怎麼做溝通？我等一下會去請教市長相關問題，但我是希望不要浪費議事時間，所以我們還是先舉行議員席次抽籤，然後我馬上去與市長做溝通，等議員席次抽籤結束後，馬上進行議程所排定的項目。

陳議員永德：

議長！你就宣布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是希望不要休息浪費時間。

陳議員永德：

現在是三黨一派，請派代表出來抽籤，我們就休息十分鐘，讓你們去協商，等十分鐘之後再來開會。

主席：

不要休息！各黨推派兩位代表來抽籤，我馬上與市長溝通，然後會議一面進行一面溝通，不要浪費今天第一次開議的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議長！其實也不用與馬市長溝通，我認爲馬市長是位很謙和的人，他祇要轉頭向你示意一下，要不要上台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

議事不可以這樣草率處理，要彼此互相尊重。

李議員建昌：

如果溝通之後，他不願意上台回答問題，你就是陷他於不義，對吳處長也不義，所以我認爲這種溝通是不需要的。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並不是在這裡作秀或搗亂，我過去四年很認真也很努力，開會時我都坐在議事廳裡，但我話講的沒那麼大聲而已。

主席：

李議員！我認爲這並不影響。

李議員建昌：

剛剛也有十幾位同仁已講過了，你可以去聽錄音帶或看錄影帶，沒有一位同仁反對我所提的意見。我想馬英九市長也在這裡聽了快一個鐘頭，有沒有一位議員說我提出來的問題不合理？

主席：

沒有同仁說你提的不合理，祇是讓我與市長溝通一下。

李議員建昌：

主席！減輕你的麻煩，如果你現在不肯處理，你陷馬英九市長於不義，也陷吳處長於不義，也陷其他有可能承認的官員於不義！

主席：

我現在馬上處理這問題。

李議員建昌：

讓我簡單再講一分鐘，把報紙所登載的唸完？

主席：

不用了！你剛剛已經唸過了。

李議員建昌：

你對這問題要不要處理？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處理呀！

李議員建昌：

你祇要打一通電話給馬市長，問他要不要做補充報告？

主席：

我要下主席台與他溝通，這是表示尊重，不然市長來到議會備詢，議會待客之道，不能沒禮貌才對。

吳議員世正：

議長剛剛已經裁示過了，他也是當時得到大家的肯定，剛推選出來擔任議長之職來主持會議，是不是同仁能夠尊重他，依他的裁示進行議程，這樣我們也不必一直發言沒完沒了？是不是請議長的裁決得以貫徹。

主席：

請陳淑華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你剛講說不要這樣浪費時間下去，所以你要先進行議員席次抽籤。我是位新科議員，今天我從下午三點李建昌議員開始講該件事情，到現在三點四十二分，整整坐了四十二分鐘，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做裁決！

其實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的部分，我都還不知道到底進行到那裡，該項議程也都還沒有結束，你卻怕浪費時間，要先進行議員席次的抽籤，這是要變更議程的。我們應該要先把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的部分先做好，至於議員對新聞處吳處長有意見的部分，就讓馬市長繼續介紹吳處長，把他介紹更完備點。

議長！你聽過馬市長介紹之後，你可以認得出幾位新任局長？

主席：

新議會與新市府有新的互動，就算是議員間，也不一定能夠了解，而且議會是合議制，大家都可以發言，都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淑華：

你說不要浪費時間，但是我們已經被你浪費四十三分鐘。

主席：

不會啦！你慢慢就會習慣。

陳議員淑華：

這不是習不習慣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坐在這邊開會，一直在等主席做裁決

，我希望今天是第一天開議，能有個好結果，或許馬市長他也願意讓各局處首長自己來自我介紹，我請主席趕快做處理。

不然今天就這樣一直爭執下去，我看會重蹈第七屆的覆轍，變成下午兩點點名完後，大家就不見了，然後到三、四點時，才開始開會，我實在很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重現，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很明確的處理，好不好？

主席：

我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處理，可是大家都不同意呀！

藍議員美津：

大家的意見也都表達出來了，包括我都建議各局處首長，用二、三分鐘自我介紹一下。

主席：

先讓我與市長溝通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可以請教一下市長，我想市長如果是一位很明快果斷的市長，他應該很樂意接受才對。

主席：

等許議員發言結束後，我再來處理，好不好？

許議員富男：

過去陳水扁時代，府會關係爲什麼會不和諧、不協調？我覺得主席主持會議有相當的關係，像今天市長介紹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就是爲了讓議員能夠更了解新任官員。

聯合報有幾十萬份，報上刊登的事情，又有多少民衆真正能夠了解真實呢？我們是有民意基礎進入議事殿堂，假使該問題你今天不處理，以後對馬市長的市府團隊，會讓支持他的七十幾萬人，更感覺國民黨的官僚作風。

今天是給新聞處吳處長一個說明機會，不要陷他於不義，也不要陷馬市長於不義嘛！不要說過去府會關係如何，現在又是如何，其實各黨派的議員，都同意讓他說明，爲什麼就祇有議長獨排衆議呢？所以希望議長趕快處理，不要把這困擾的問題持續下去，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今天市政府官員到市議會，我們是應該尊重他們，但是在開會中，主席是最大的。

主席：

我剛才也徵詢議員的意見，是不是要先進行議員席位的抽籤？然後在這段時間，讓我與馬市長做溝通，至於溝通的原則，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來做溝通的原則，如果大家同意，現在馬上進行抽籤，我來與馬市長做溝通。

柯議員景昇：

主席！我認爲李建昌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要求，是符合今天議程第四項程序，就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

主席：

我並沒有反對呀！

柯議員景昇：

所以就不必先抽籤再協商，如果我們趕快把程序進行完畢後，市府官員就可以回去處理政務。

主席：

好！現在休息兩分鐘，我離開主席台與市長溝通一下。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開始進行會議。

根據剛才與馬市長溝通結果，對於市政府局處首長資歷的介紹，繼續進行補充說明。至於進行官員介紹補充內容方面，我希望我們掌握兩點方向：

第一、補充介紹首長學經歷以及在各局處的職掌。

第二、關於吳處長的事情，希望馬市長能夠深入了解，以書面方式答覆議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在做補充介紹時，不要再讓馬市長介紹了，因為馬市長已經報告過了，現在就由各局處首長自己講他的學經歷與未來的職掌是什麼？他們自己最清楚，我認為他自己也要了解未來他進入台北市政府是要做什麼？譬如：市長介紹完職位後，其它的部分，就由他們自己說明他是誰，是擔任什麼職務，以後要做什麼工作等等，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主席：

藍議員！是不是還是由市長來介紹？

藍議員美津：

這也是讓馬市長先了解他自己的各局處首長，在議會如何學習諮詢方式，不然先自我介紹總可以吧？就像新班級新學生進來總是要自我介紹，這一點市政府官員應該做得到。

雖然以後市政的決策是馬市長在處理沒有錯，但未來市政推展是分工負責，我個人是希望他們能夠自我介紹。

主席：

市政府官員方面，還是有很多時間可以垂詢，譬如：工作報告、執行內容、預算審查等等還有很多機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剛的意見我並不反對，我是希望官員能夠有兩分

鐘的自我介紹，主題就是各人的學經歷與職掌，我覺得這些由他們自己本身講出來比較恰當。我們雖然是很了解，他們今天第一天到議會，可是他們讓人家覺得好像又回到國民黨官僚不敬業時代，經過議會提出這樣的質疑後，我想他們應該會改進，如果不改進，馬市長也應該會要求他們改進。

所以能夠讓他們自己講一下自己的職掌是什麼；以後的工作是做什麼，應該比較恰當。因為他們過去所擔任的職務，與現在所要擔任的職務，是完全不一樣的職務。我們除了希望他們對自己的本身的職務要有所了解外，也想了解他們究竟了解多少？

像報紙已經披露出有某位首長對於他的工作，已經請相關主管到他家裡去向他做說明，可能他是想要更深入了解他未來的工作，對於這樣的事情，讓他們本人上台講一下也無妨，我的建議是這樣，也希望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

你的建議雖然很好，可是我要考慮到，我們介紹各議員是由議長介紹，那要介紹市府各局處首長應該是由市長介紹，所以對於是不是由各單位首長自我介紹方面：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應該記得在第六屆黃大洲擔任市長時，他當初任用韋端擔任主計處長、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時，都是市長介紹完後，由他們本人再自我介紹一次，介紹自己未來要做什麼，像這些議事錄裡都記載很清楚。所以一位負責任的局處首長，包括馬市長在內，他們應該是對全台北市民負責，並不是祇有對市議會負責，更要讓全體市民知道，在馬內閣裡的成員，他們自己未來要對台北市民做些什麼？

我們今天還沒有要求談他們的抱負或理想，但至少他們對於

他們未來的職掌，及要做什麼事情必須要了解，就像我們議員要做些什麼自己要先了解，不然如何擔任議員呢？各局處首長也都要知道他們未來的工作是什麼，譬如一個局處長，對於自己的相關單位或下屬單位都要很了解。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要讓他們自己自我介紹一下，雖然議會要尊重市政府沒錯，但也不需要什麼都聽市政府的！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議程安排就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如果各位同仁有任何疑慮，我認為還是應該適當由馬市長做補充報告與說明，我並不贊成由各單位首長自己做兩分鐘的自我介紹，因為今天是市議會第一天開議，希望馬市長介紹他的各局處首長給我們認識，這也是考驗馬市長對他的局處首長的認識。

藍議員美津：

如果馬市長能夠很深入認識他的局處首長，再由局處首長自己講出來：

主席：

我做個折衷處理，就是由市長來介紹官員，至於官員的職掌與學經歷，則由首長本人說明，好不好？

厲耿議員桂芳：

這樣處理很好，市長也更能掌握各局處首長經歷與背景、工作能力，以及首長該要做什麼事情的職掌。

主席：

好，就兩者兼顧處理，如果大家同意，就請市長就備詢台報告局處首長的名字，再由局處首長報告自己的學經歷與職掌。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建議補充介紹歐副市長，並請歐副

市長上台向議會致意一下，並請市長保證在這四年中，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事情，結果我所提的程序問題沒有受到重視！

主席：

有，剛剛我有跟市長溝通過了，他以後絕對會尊重議會，對於官員請假方面，一定依規定辦理。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就要請市長介紹，市長上台要先補充介紹歐副市長。

主席：

等一下就開始了。

魏議員憶龍：

但是第一個程序，是要把所有的官員都介紹完，不能說接下來就是介紹每位官員的學經歷，一定要先把歐副市長補充介紹完。

主席：

連歐副市長重新介紹。

魏議員憶龍：

可是歐副市長根本都還沒有開始介紹呀！

主席：

現在要重新介紹第二次。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提權宜問題，應該優先處理，而且這牽涉到未來四年議會開會時，每位局處首長在議會召開大會或業務部門報告時，絕對不要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

魏議員！市長等一下就介紹，第一個就是介紹歐副市長。

魏議員憶龍：

這樣就可以。

主席：

這程序完全沒有違背。

魏議員憶龍：

也請市長上台報告時，保證最後一年不要落跑。

主席：

我們已經要求市政府要嚴格執行，就是官員請假方面，除了特殊情況之外，絕對不要隨意請假。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爲什麼要提這個程序問題呢？道理很簡單，以前議會三令五申都沒有用，要市長向各局處首長講才有用，就像陳水扁市長就是這樣，陳健治議長也講過，你也講：

主席：

既然新的議會，我們再去函市政府，嚴格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魏議員憶龍：

你以前擔任副議長時，可能忘記了，公文我們也去過了，都沒有用！所以才會要求，希望市長等會上台報告時，能夠親口講清楚。

主席：

魏議員！過去是過去，現在是現在，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

魏議員憶龍：

我是希望這時候能給馬市長一個機會，讓他能夠展現對議會的尊重，而且今天也剛好碰到歐副市長發生這件事情，是最好的參考，所以等一下市長上台就當著各局處首長面前做這樣的交代

，就成爲一個歷史紀錄。

主席：

我們嚴格要求市政府做到這一點，並請本會秘書處行文市政府，這樣做比較具體。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個人與你在這一點的處理上，有點出入！我覺得應該由市長自己來講，議會不需要幫他擔責任嘛！

主席：

這一點要求是我們議會提出來的。

魏議員憶龍：

如果市長上台不肯講，我們也無所謂。

李議員新：

如果他願意就上台正式做承諾，這也不祇是向議會做承諾，也是向台北市民做承諾，議長！你怎麼老是一直幫他講話呢？

主席：

請市長報告，對於官員介紹方面就根據職掌與經歷這兩個方向。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非常抱歉，因爲我們從市政府走過來時，原來邀請我們參加交通部金安獎的承辦單位，在路上攔著我們說：因爲其他首長不能來參加，希望我們一定要去，所以我們就臨時決定，請歐副市長去參加一下就回來。

其實歐副市長有先到議會，我請他向議長報告，議長說：應該要請假，現在你口頭跟我說了，等會還是要把假單補來。我說：我一定補來。沒想到在這裡引發各位這麼嚴重的關切，我要

表示最誠摯的歉意，並且保證官員將來要請假時，一定會向議會先請假，絕對不會因為頒獎的理由請假，而且經過這次事件後，未來我們也比較好向各單位說明，議會還是市政府最重要的對象。

剛剛很多位議員女士、先生，希望市政府一級主管能夠做比較詳細的說明，現在我先把他們的背景向各位報告一下。

政務副市長：歐晉德先生，他是成大的學士與碩士：

藍議員美津：

馬市長！對不起！剛剛主席裁決是由你介紹姓名與職稱，然後由他們本人自我介紹學經歷與職掌，這樣馬市長也可以休息一下。

主席：

對，是否可以請被介紹人員上台自我介紹。

馬市長英九：

政務副市長：歐晉德先生。

歐副市長晉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歐晉德，成功大學畢業，在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我曾經擔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擔任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工作，我今天來擔任副市長最重要的職責，就是協助市長推動市政業務，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馬市長英九：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先生。

白市長秀雄：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社會工作者，一直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教學研究與行政事務，曾經擔任政

大教職、高雄市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在四年前回到台北市政府擔任副市長之職襄助市長，同時奉市長指派參加或主持專案小組會議，謝謝。

馬市長英九：

秘書長：陳裕璋先生。

陳秘書長裕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是陳裕璋，台灣大學商學系研究所畢業，我另外有會計師執照，之前工作是在財政部，我歷任過稽核組長、委員，也在公平會擔任過處長，在來市府前，我是在行政院第四組工作。

我的經歷背景除了財經之外，擔任公平會處長之職時也含括各種產業界，現在擔任秘書長工作，主要是幫助市長與副市長，處理溝通性工作，另外根據市長政策協調各局處，並做好協調聯繫工作，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給予指導！謝謝。

馬市長英九：

副秘書長：謝維采先生。

謝副秘書長維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叫謝維采，我是民國六十年到台北市政府，一直在市政府工作，我以前待過工務部門，現職擔任副秘書長，主要協助副市長與秘書長承辦一般性業務協調溝通工作，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副秘書長是留任原職。

現在介紹新任副秘書長劉寶貴女士。

劉副秘書長寶貴：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叫劉寶貴，

我的學歷是台灣大學社會系畢業，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目前還在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學分已修完成。

我前一個工作是擔任教育局副局長，目前是擔任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之職，我主要工作是協助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有關教育、民政、社會等局處的協調溝通工作，謝謝。

馬市長英九：

民政局局长：林正修先生。

林局長正修：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叫林正修，我大學唸的是哲學，碩士主修是都市計畫，我博士學分也修完了，現在擔任民政局局長，職掌主要分成五個方面，分別是有關於區里行政、戶政、民俗文物、選務，還有一部分是屬於歷史保存或文獻與發展。

我過去的經歷主要集中在都市改革、環保運動，都市改革這部分其實有很多的業務與議題，是與區里自治與古蹟保存有關係，另外一部分，我對戶政資訊基礎建設有一些想法，希望以後能夠就教於各位議員，謝謝。

馬市長英九：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先生

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李述德，學歷為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並取得教育部公費留考到美國曼卡圖大學政讀企管碩士，回國後，從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就在政府機關服務，歷經財政部國庫署稽核、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後來奉調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後來又歷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副局長，兩年半前奉調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今天到台北市服務，我想財政局的責任就是安籌各項財源，支援市政建設，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也就是落實馬市長施政目標，至於工作內容可分為四大部分：

- 第一、財務管理：有關預算、公債、公庫管理。
- 第二、稅務管理：如何提供良好的納稅服務品質。
- 第三、基層金融管理：把市內基層金融與金融記錄維護好。
- 第四、市產公產管理：如何對公用與非公用財產管理，並提升財產管理的效力。

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打算朝三個方向來努力：

- 第一、就是要妥籌財源，要財源廣。
 - 第二、財務效能要高，要把財務支配好。
 - 第三、財務措施要快，讓我們的錢能夠很快速妥籌達成。
- 以上三點是財政局努力的方向，並請議員先生小姐多多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建設局局长：黃榮峰先生。

黃局長榮峰：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是黃榮峰，畢業於中興大學地政學系，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從中央到高雄市到台灣省政府工作，總共服務二十四年半。

我的行政經歷算比較完整，做過承辦人員、單位主管、幕僚長、以及機關首長，現在擔任台北市建設局局長，本局目前服務項目包括：公娼登記管理、農業與公用事業輔導，包括水土保持等等。

我以高度的誠意，以及腳踏實地的精神，來為台北市市民鄉親做最好的服務，謝謝各位。

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先生。

李局長鴻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李鴻基，台灣大學農工研究所畢業後，就從台北市政府工務部門歷練起，在陳前市長時代，擔任首任民選市長前階段的工務局局長，在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因為另有規劃而退職，退職之後到民間企業與學界服務一年十個月。

這一次馬市長當選後，承馬市長力邀回任，備覺壓力大，而且工局所負責工作與工務推動，下屬有新建、養護、衛工、公園路燈管理、建築管理等五處所，所以與民生建設息息相關，很多地方還要進行建設工程，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交通局局長，還沒有到任。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女士。

謝局長秀芬：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是東海大學社會系畢業，畢業後從事一年多的社會福利工作，之後到日本關西學院大學修碩士學位，回國後任教東海大學十一年，期間也到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進修一年，再到東吳大學任教十三年，這二十幾年來所從事的是社會教學與研究工作，在八年半以前接任社工系創系第一任系主任，也擔任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

我目前的職掌是有關人民團體、社會救助、殘障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婦女福利與青少年福利工作與社區發展等工作事宜。社會局業務龐大，牽涉到很多局處的相關業務配合，才能

把工作做好。所以在未來工作當中，還請各位議員多多指導與支持！謝謝。

馬市長英九：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先生。

鄭局長村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小姐！我是鄭村棋，台北市人，中興大學社會系畢業，在國外獲碩士學位之後，回到台灣服務。我過去與勞工有關的經歷，主要是在台灣省總工會擔任組訓組長，也擔任過勞工記者，在台北縣勞工局擔任六年專員之職，過去十幾年來大部分時間都是與基層勞工生活在一起，並為他們爭取權益。

勞工局主要業務與職掌，是有關工會組織、勞工教育、勞工保險，過年之後就要開辦失業保險，我們正在籌備相關工作，未來還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先生；王局長是留任。

王局長進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王進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曾任屏東縣與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主任秘書等職，去年九月九日調任本府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最主要工作有兩大項目：治安與交通。

治安部分：未來會朝降低犯罪率，提高破案率，同時防止暴力犯罪與竊盜犯罪發生，並加強檢肅流氓、槍械與毒品。

交通部分：我們而努力提高行車速率，保持交通順暢，同時降低車禍發生率，還有警察要保持親民形象，加強為民服務的工

作，這是警察局今後努力的目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加指導與支持！謝謝。

馬市長英九：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先生。

葉局長金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葉金川，台大醫學系畢業，台大公共研究所碩士，畢業之後進入衛生署服務，在衛生署期間，被派到美國哈佛大學主修流行病學，修完碩士在博士班還沒有唸完，就被衛生署點召回國，之後就在醫政處擔任副處長、處長兼副署長，後來因開辦全民健保，就轉任全民健保籌備處擔任籌備處處長，然後擔任健保總監理，健保穩定之後回慈濟醫學院在公衛系擔任教授教職，同時也在董氏基金會擔任執行長。

應馬市長要求，要我為台北市市民多做一些工作，我很謝謝證嚴法師與董氏基金會同意之後就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服務，台北市有相當好的條件，可以成爲一個比較好的與世界級的先進健康城市，我會盡我的力量去達到該目標，謝謝。

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局長：沈世宏先生。

沈局長世宏：

我是沈世宏，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碩士、博士班畢業，經歷中有七年時間在台灣大學化工系擔任助教與講師工作，然後有十六年時間是在中央環保單位服務，包括衛生署環境衛生處兩年工作，以及在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專用管制處擔任五年工作，之後在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與噪音音管制處、糾紛處理管制考核處擔任處長、環境檢驗所所長、水資保護處處長、科技工業室主

任、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以及國際合作處處長之職。

到環保局之後，對於本局工作重點爲有關本市空氣、水質、廢棄物、毒物管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垃圾收集處理工作，雖然過去在中央有相當經驗，我相信對於地方有很多需要學習之處，包括過去我沒有處理廢棄物部分，還包括剛剛與藍議員交換名片時，對於觀念與行動要調整的地方。

其次我願意拿出最大的服務精神，與我們清潔隊員一起來努力與服務，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多支持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先生。

陳局長威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陳威仁，主修都市計畫，成大都市計畫系畢業，先後在文化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系得到碩士與博士學位，在過去二十一年的工作當中，大部分工作性質都在都市計畫方面，擔任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工作，也擔任過建設廳科長、主任秘書、副廳長、都委會副主任委員、省政府捷運處處長，在本局也擔任過三年多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在來到市政府報到之前的工作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兼新聞處處長。

我主要工作是：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與更新。這些都是馬市長在競選時，所提出的很重要政見，將來與民衆互動非常頻繁與密切，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協助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先生。

張局長博卿：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張博卿，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系畢業，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與本職有關

的經歷包括：擔任消防分隊長、警務處消防科員、嘉義縣消防隊長、本市消防局改制前的消防副大隊長，就任本職前，是在內政部消防署擔任副署長之職。

我負責本市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工作，請大家多指教！

馬市長英九：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先生。

宋處長清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宋清泉，畢業於政治大學地政系，地政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我從事公職二十八年，其中十一年在榮工處與工業局，從事工業區開發，後十七年是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擔任科長、主任秘書、副處長、處長等工作。

地政處主要工作為地政登記、土地測量、所有土地徵收案件與土地開發案件，我已經有十七年經驗，我願意將我所有的經驗奉獻給全體市民與相關局處，謝謝各位。

馬市長英九：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女士。

郭處長瑤琪：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是郭瑤琪，我想在座很多議員對我不太陌生，我畢業於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在省府服務期間通過考試，得到省府公費研習獎學金，到英國唸一年的書，得到英國倫敦大學都市發展方面研究所碩士，個人一直從事公職，並從基層人員做起，曾經在台灣省政府住都局以及台北市都委會、台北市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服務，在八十四年承蒙陳前市長提拔，擔任台北市國宅處處長。

這一次又蒙馬市長留任，能為台北市民服務，是我個人的榮幸，也是我個人更大的責任，國宅處主要工作為：負責整體台北市民住的需求工作，主要負責國宅興建、規劃、施工、管理、出租國宅、國宅貸款等方面業務，以後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更多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新聞處處長：吳慧美女士。

吳處長慧美：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小姐！我是吳慧美，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我曾經從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及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目前擔任台北市新聞處處長職務。

新聞處主要工作為管理有關查緝違禁出版品，以及有線電視管理，還有一些在文化局沒有成立之前的文化活動，與相關大型跨全市的活動、市政宣導、市政新聞發布、市政資料館管理等事宜，謝謝。

馬市長英九：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先生。

黃處長雲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我是兵役處處長黃雲生，畢業於陸軍官校，然後在三軍大學戰爭學院深造。我在部隊曾經擔任各種基層人員、部隊長、幕僚等職務，也曾經擔任過營長指揮官、師長。

幕僚方面：曾經擔任國防部人事次長室處長及助理次長，該期間業務與我目前所擔任的業務非常相近，而且以往就有很多接觸，所以該工作對我來講並不陌生。

今後我工作的重點，就是要將台北市所有的役男，讓他們非常安心去軍中服役，讓役男家屬都能夠非常放心把他們的子弟交給軍中，爾後對所有役男的服務與家屬服務，都是我今後重要工作，我希望我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期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能夠多多給予指導！謝謝。

馬市長英九：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女士。

石處長素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石素梅，畢業於台大商系組，於民國六十四年普考及格，並分發到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會計室助理員，民國六十五年高考及格，分發到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服務，經由科員、專員、編審、科長、檢院視察、副局長，一直做到局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主要業務是負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工作。

這次很高興有機會到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服務，主計處主要是負責歲計、會計、統計等相關工作，期望透過預算妥適編製與會計報告，以及統計分析資料等等，來協助市政推動。

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希望能夠將市長的施政理念，以及各局處重要施政計畫納入預算裡，在明年的二月底之前編製完成後，送請市議會審議，也非常期望各位議員能夠多多指教！最後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馬市長英九：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先生。

沈處長昆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沈昆興，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業，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民國五十三年高等考試及格之後，轉入政府機關工作，擔任過科員、專員、科長等職務，也擔任過台灣省政府人事處主任秘書、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任秘書、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之後調任法務部人事處處長之職，再回台北市政府人事處擔任處長已經四年四個月，也跨任三任市長：黃大洲市長，陳水扁市長，以及現任馬市長。

人事工作最主要是對所有的公教同仁做服務，我會在馬市長的政策要求下，全力配合做好人事服務的工作，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謝謝各位。

馬市長英九：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先生。

溫處長新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溫新琳，完全是由基層做起，在本府服務二十六年，從科員、副主任、專門委員、政風處主任秘書、副處長，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擔任政風處處長，本次是獲得馬市長留任。

政風處是負責本府政風業務，為符合市民的需求，使市府形象達到市長的指示與要求，就是廉正、主動、明快、親切的風格，本處將本著「勿枉勿縱」的原則，並在市長的領導下，確實執行本府的政風工作，謝謝。

馬市長英九：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女士。

張主任委員明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我是張明珠，畢業於政大法律系，美國維津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回顧過去二十年的公務生涯，有九年在行政院法規會，歷任荐任科員、專門委員、參議

，在法務部服務將近十一年，也是從專員、編審、科長到參事，在這二十年的公務生涯當中，讓我在法治的基礎上有很大的體認。

我很高興能夠到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服務，訴願委員會是介於比較超然、公正、獨立的委員會，所負責的是人民訴願案件處理與審議，我也期望訴願會將來能夠發揮保障市民權益，促進市府團隊得自我省察，以及貫徹依法行政的功能，將來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小姐，多多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邱聰智先生。

邱主任委員聰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法規委員會邱聰智，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及研究所，是台灣大學所推薦的國家法學博士，取得學位後，曾經到日本東京大學以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博士研究。在工作經歷上，年青的時候個人曾經擔任過法官，也執業過律師，中年之後轉到法學界，擔任輔仁大學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職。

在法規工作方面，除了擔任過本府的法規委員之外，也擔任過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的委員，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以及環保署訴願委員會委員，在到本府法規委員會工作之前，是台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也兼任過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是市法規審議以及市法規執行有疑義時提出法律詮釋，在未來的工作上，除提升本市法規審議績效與品質之外，並能夠以客觀公正的立場來協助本府各單位，詮釋市法規的疑義，落實依法行政。

如果能夠得到各位議員先進的支持，我個人是非常希望能夠把在台灣省政府工作經驗，也就是推動法律常識宣導，把正確的權利意識帶給市民，不過這部分，要把法規委員會化被動為主動，從消極工作到積極工作層面，都需要人力與物力配合，需要各位議員先進的協助與支持，謝謝。

馬市長英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先生。

孔主任委員文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孔文吉，老家在南投縣仁愛鄉，是泰雅族泰魯閣群的原住民，民國六十八年畢業於台灣大學外文系，民國七十二年赴美留學，民國七十四年拿到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在去年以四十歲高齡拿到英國羅芙堡大學傳播學博士。

我是由政府選派第一屆原住民公費生，雖然都在學術界求學，過去也在行政界服務，在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擔任新聞秘書，在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行政科擔任五年專員，我對原住民的行政工作並不是很陌生，我的職掌如下：

- 第一、是有關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輔導的法令與措施宣導。
- 第二、就是原住民的教育與文化。
- 第三、原住民的土地與經建業務。
- 第四、原住民的社會福利。

也就是幫助設籍在台北市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如何保障他的工作權與生存權，保障他在都市地區的生活權益，提升原住民在都市地區與主流社會並駕齊驅的生存能力，這是我將來要努力推動的方向，也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原住民關心，多多支持與多多指導！謝謝。

馬市長英九：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先生。

林局長陵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叫林陵三，畢業於逢甲大學，美國羅斯福大學碩士，政大公共研究所結業，先後服務於行政院經合會，還有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我是第五任捷運局局長，擔任局長到現在是三年零九天。

過去三年完成捷運木柵線、淡水線與中和線與新店線北段，往後還要通車的新店線全線，與南港線、板橋線，還有後續路網推動工作，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先生。

郭局長瑞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郭瑞華，畢業於淡江大學化學系，台大土木研究所進修環境工程，現任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之前是擔任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從工程員一直做到副處長，在民國六十八年一月開始興建翡翠水庫，興建當時是在自來水事業處擔任正工程師，當時就開始從事積極規劃台北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完成之後，台北地區自來水水質相當好。

翡翠水庫的水質可以說是台灣省最好的水庫水質，台北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是很大的關鍵，現在再到翡翠水庫從事水源水質保護方面，我想我可以勝任愉快。翡翠水庫主要工作是維護水庫水壩的安全，還有水質水量的保護、水土保持等工作，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先生。

蔡處長輝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台大土木系畢業，台大土木研究所碩士，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民國七十七年甲等特考及格，民國七十九年獲得教授資格，曾經擔任過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副處長，也擔任過台北捷運公司籌備處總工程師，以及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在擔任現職以前，是負責督導淡水線營運，以及準備新中線通車工作。

目前擔任自來水事業處的工作，主要的重點如下：提高與擴大自來水生飲計畫與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希望能夠提供給台北都會區的市民，水量豐沛，水質好的自來水，謝謝。

馬市長英九：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女士。

顧主任燕翎：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我以為我永遠都是敬陪末座的，結果今天把我提到前面來了，雖然過去都在市政府當中敬陪末座，可是我總認為我們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是最重要的單位。

如果台北市政府是生產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就是服務，對於服務的品質好與不好，我們訓練中心要負很大的責任，相對來講，我認為我們公訓中心在市政府整體產業當中，是負責上游部分，對於很多國家法令落實，都是需要公務人員來執行，譬如：今天就有三百多位員工在我們那裡接受採購法訓練，我希望在訓練當中，能做多方向的溝通，所以對採購法不僅祇請相關人員來講授採購步驟與方法及法令，同時我們也打算在將來以座談會方式，把廠商也請來一起座談，我們希望首善之都台北市，可以規劃

出一條完整落實的法令制度。

除此之外，我今天也向衛生局長與社會局長在談性侵害防止法如何落實，這是非常先進的法律，但是在落實上就需要各層面的配合，我們希望能夠在訓練之外，也能夠有溝通協調的工作。不過我今天感受到，不但是市政府的服務品質，我們本中心要撈過界，我覺得我們要負責之外，同時也發現議會議事品質，我們中心也要負一些責任，因為明天議員就要到我們那裡接受議事訓練，我希望明天能夠見到大家。

自我介紹一下，我叫顧燕翎，今天在中國時報與聯合報都有介紹我，不過我覺得很傷心的就是大家好像都沒有看到該篇新聞，也沒有提出疑問，我是台大外文系畢業，在美國克雷蒙大學念語文文學，在印地安那大學念教育工學，我在交通大學通視中心教學，教的是婦女與兩性研究，教學二十多年，同時這二十多年來我一直都在從事婦女運動，從早期呂秀蓮時代開始，同時我也是婦女基金會創辦人之一，台大婦女研究室創辦人之一，在國內我是第一位從事婦女研究的學者，也是第一位在大學開辦婦女研究課程教授。

我個人過去一向都鼓勵婦女參政，也從事婦女參政的研究工作，可是我從來也没想到，有一天我自己會跳下來做參政的事情，我實在不願意改變我的人生跑道，我很喜歡我過去的研究工作，可是當馬市長跟我說：你不能老是在旁邊看別人划船，你也可以自己跳下來划一下船。

所以我也認為可以來迎接這樣的挑戰，同時也來嘗試一下婦女參政的艱辛過程，今天是我上任的第二天，我就感覺到歷盡風霜的感覺，不過不管如何，我很願意迎接這樣的挑戰，而且也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指導，雖然議員當中有很多都是我的好朋友，

不過也借這樣的機會，能與大家共同學習，共同努力為台北市創造更好的明天，謝謝大家。

馬市長英九：

以上介紹的是我們一級單位政務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其它事業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剛才奉議長指示就不再介紹，所以以上的介紹，到此告一個段落，謝謝大家給我們這個機會。

主席：

我們也謝謝市長的介紹。

李議員建昌：

主席、馬市長！我們從四點開始，花了五十八分鐘的時間做各局處首長兩分鐘自我介紹學歷與職掌抱負，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重要，如果爾後有新局處首長都能夠建立這樣的慣例，對我們所要杯葛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是建立一種非常好的制度，但這不是我要的答案，也不是市議會同仁剛才花一個鐘頭爭議，所要得到的答案！我提出三點，讓馬英九市長好好做思考：

第一、早上你從聯合報上看到這篇報導開始，你根本没有去查問這局處首長是誰；這幾位局處首長是誰。你的危機處理能力有問題，而且是大大有問題。

第二、台北市議會剛才討論該議題將近一個鐘頭，我沒有看到旁邊的幕僚，有去詢問到底是那一位局處首長；以及如何做因應處置。這是你危機處理能力出現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我們剛才休息的時間裡，本來我是想公開提供一個備詢時間，讓馬英九市長與吳處長有一個公開的場合，能夠針對我們議員剛才所發問的疑問，去做公開澄清或道歉，但都沒有！

我們從四點進行到四點五十幾分鐘，馬英九市長站在那裡一個鐘頭，吳處長上台報告也沒有對議員們剛才吵了一個鐘頭的問題

題提出解說，不聞不問！沒有提過剛才議會大家所關注的問題。

今天我們祇是提供一個小難題，測驗一下馬英九市長的整個市府團隊，看看你們的危機處理能力如何，可是我現在可以非常肯定的講：幾乎是完全不及格。早上你看到報紙沒有做因應，你到議會來沒有做準備，而且剛剛我們在做協調的空間裡，你根本沒有要求吳處長在備詢台上，針對我們剛才議員所提出的質疑提出解說，包括你本人也包括吳處長，沒有一位談過我們剛才所提出的質疑，所以你的危機處理能力，非常有問題。

另外，你剛上任到議會來，「官僚」這兩個字，是我們過去深惡痛絕的兩個字，官僚好像白蟻一樣，如果你今天不好好約束他們，白蟻會滲透到市政府，然後經過半年或一年後，會把你馬英九整個內閣與市政府蛀蝕光，也顯示出你對市政府裡所暴露出來的這種官僚文化，可能會姑息養奸，如是這種文化，我看經過半年後，就會出現怠惰與懶散的現象，其實目前在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局處裡，就已經有這種現象產生。

報上問題是我挑起的，這篇報導最後的結語，我唸一遍讓大家做反省與思考：「過去陳水扁努力建立一個和民衆有更多互動的新市府，也獲得相當成果，即使馬英九昨天也要求市府團隊應該是廉正、明快、主動、親切，但是看到這麼令人難過的官僚團隊之嘴臉，真爲清新的馬英九叫屈！」我要說的，就是這句短短一句話。今天是你任台北市議會的第一天，我認爲台北市民以及對台北市政未來是否能夠順利推動，這一點非常重要。像剛剛四十分鐘的報告，我認爲這種制度不錯，但牛頭不對馬嘴，都沒有回答我們議員所質疑的問題！

其實我們有給時間讓馬市長與吳處長公開澄清辯解的機會，因新聞處處長是屬市府的發言人，像剛剛那麼多位記者去問他，

老實講，他也很難看，可是我們議員沒有聽到吳處長對我們剛剛的質疑有所解釋！甚至是不是報紙輿論冤枉他，他也都沒有澄清！

主席：

李議員！有關剛才要開始繼續進行報告時，我們已經責成市長，要市長深入去了解吳處長的這件事情，並請他用書面向議會做報告說明，我認爲這是屬於圓滿的議決。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接受你的裁決，祇是我把我的問題反映出來，就是市長的危機處理與官僚文化問題，我希望你能夠給我們一個交代，以及報上報載的，並不是祇針對吳處長一人，包括其他局處首長有類似這種行爲的，應該馬上向馬英九市長做報告。

而且我要求政風處處長，應該著手調查報紙上所列的問題，吳處長到底有沒有爲他個人的福利，動用他行政部門的資源，這非常重要，因我所講的問題，不是空穴來風，我希望馬英九市長能夠好好檢討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剛李建昌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可以說是語重心長、肺腑之言，也是希望未來的台北市政府，能如馬市長所說的，是一個明快、清廉、親和的市政府。但今天給台北市市民帶來的感覺，如果是讀者，我相信看到會很失望，所以我們會很語重心長把該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能以此爲借鏡，馬市長能夠好好整頓各局處首長，絕不可以有苟且的心態。就有人跟我反映：我們不願意再把票投給阿扁。我問爲什麼？他說：他逼局處首長，而局處首長逼我們。

我們很擔心這種心態，會投給馬市長的票，是因爲他沒辦法

去應付陳水扁市長在任內所對他們的積極要求，而用苟且的心態把票投給馬市長！我個人是希望這種情形不要再發生，因為馬市長是受大家都肯定的市長，也希望你能夠好好的做，包括你的各局處首長都能夠配合你的政策。

對於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像剛才休息時間，就祇有馬市長一人來向我們打招呼，而且官員都沒有理他，祇有我們議員理他，這就看出你的市府團隊與你沒有向心力，這並不是忠不忠的問題，而是有否忠於他們的職務。至於他們是否有心要協助你？我看好像是要協助你的樣子！所以站在台北市市民的立場，我們很擔心，這些人是怎樣來到市政府就任，是因為你的徵才，你認為適才適所，能夠在市政府協助你，但我很想了解更多，他們對你的協助是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我建議一下，你剛說要市政府用書面向我們報告，這次報章所寫的事情，是不是能夠查清楚，包括剛剛李議員所提起的，政風處也能夠查清楚。我站在女性立場，我很肯定剛剛吳處長勇於這樣的承認，雖然他的作法不對，但李議員提出是誰時，男生都不敢舉手承認有沒有，吳處長即勇於承認就是我做的。可是據我所知，是還有男性局長有這樣的行為。

我希望這位男性主管，也能學習吳處長勇於承認，我想這一點很重要，也讓馬市長知道，一個負責任的市政府，是對台北市民負責，不是祇有對台北市議會負責，我認為吳處長勇於承認很好，知錯必改，他也認為他的行為不對，我們就應該給予肯定，但男性主管有這樣的作為，為什麼不敢承認呢？這一點我非常質疑，我希望他也能像吳處長一樣說：就是我，我要他們到我辦公室來報告，我要他們為我爭取福利。我想媒體寫的這麼清楚，應該要對市民有所交代。

另外，書面報告是書面報告，在議會這種場合，我認為吳處長勇於承認的勇氣是值得我們肯定；但是對於男性首長方面，我們還是沒辦法接受，對於該名記者來講，應該也是語重心長把它披露出來，讓馬市長的內閣裡，都能做到他所要求廉明的市政府，我希望這位男性主管也能向吳處長學習。

主席：

請市長對於該問題能夠深入了解。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知道是誰嗎？是男生對不對？馬市長點頭就表示他知道是誰了，是由馬市長講呢？還是由那位局處長自己講？

主席：

讓市長去做了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這樣就不公平了！為什麼女性都承認了，男性卻不敢承認呢？

主席：

女性是由李建昌議員提出來的，男性主管請市長再去了解。

藍議員美津：

你要是這樣講，好！我是女性，我點男性來承認，好不好？

主席：

最好是不要有這種程序。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認為要公平。

主席：

讓市政府深入了解，如果他們所給我們的答案，我們不滿意，議會還是可以繼續追究。

藍議員美津：

同樣做錯事的吳處長，對他不公平，爲什麼那一位就不用承認，爲什麼他有赦免權呢？

主席：

請市政府去深入了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市長已經清楚是那一位了，他剛已經點頭知道是那一位了，就請市長講出來。

主席：

我認爲不必要這樣，還是請市長去了解。

藍議員美津：

他已經了解、知道了，他向我點頭知道是那一位了，我現在要請教一下馬市長是那一位嘛！

主席：

讓市長了解之後，把完整報告用書面方式向議會答覆。

藍議員美津：

不管是不是站在女性立場，我認爲吳處長勇於承認錯誤，我們應給予肯定，但是對他不公平，爲什麼男性就有豁免權不用承認呢？

主席：

這與性別沒有關係。

藍議員美津：

好！你剛剛講吳處長是李建昌議員提出來的，那我現在提出那一位男性官員來承認。

主席：

讓市長去了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既然馬市長已經點頭知道是誰，他也已經在做筆記，他是很認真的人，剛剛李建昌議員所提的問題，他也一直在做筆記，因他知道他的危機處理小組沒有做好，我想他回去後，一定會好好成立一個危機小組，以後有什麼事情發生，就能馬上很快進入狀況，也都能夠解決，這一點我有注意他的動作，而且他剛才也點頭知道是那一位局處長了，那位局處長就應該勇於承認。

主席：

剛剛我們已經同意，請市長報告後……

藍議員美津：

你如果這樣做，我們認爲各局處首長都是這樣的。

主席：

先讓他去了解。

藍議員美津：

不是了解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主席！他們不承認都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接受馬市長了解後，給我們的書面報告，可是在這邊，我們必須提出，既然有人先承認了，那不承認的人，後果會非常嚴重，請他自己思考看看，好不好？

主席：

讓他們深入了解後，再向議會做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認爲吳處長錯在先，他勇於承認……

主席：

今天不是舉行首長會議的質詢。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

主席：

不是要首長自首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不是自首不自首的問題。

主席：

今天市政府的問題，就讓市政府自己去做處理，並把處理結果用書面送給議會，如果不滿意再追究。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是這樣，剛剛李建昌議員所提出來的話，吳處長就不用承認了，為什麼要對吳處長不公平呢？因為剛剛休息時，所有媒體都是針對他，所以今天或明天的新聞，一定都是吳處長在說：我承認我錯了，我怎麼樣又怎麼樣等等。

那為什麼對於一樣請主管到辦公室談福利的男性首長，就不用講出來呢？不公平！所以我希望這位局處長，不管你是誰？既然馬市長已經知道是你了，你就學習吳處長，承認嘛！

主席：

我們請市長去做了解後，列入市政府的書面資料。

藍議員美津：

不公平！這樣對吳處長不公平！

主席：

怎麼會不公平呢？很公平！這樣處理的方式很公平。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做錯事的人，一位要承認一位不用承認呢？

厲耿議員桂芳：

請尊重議長的裁決權。

主席：

我們請市長去了解，他會用書面資料答覆，包括是那一位男性局處長有這樣行為，請他同樣處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政府有七位女性主管，為什麼其他六位不承認，就吳處長舉手承認？為什麼其他男性主管不敢承認呢？是不是其他局處首長都是一樣的，都是有這種行為？

主席：

不要再以性別來做規範，祇要各局處有這種行為，不管女性或男性，我們請市長深入去了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報章有寫明是位女性主管，前一段是說市府官員，所以我們不曉得是指男性或女性，但是吳處長勇於承認，這一點我們給予他肯定，知錯能改，可是其他的局處首長，是誰要講出來呀！那以後他要如何對台北市議會負責呢？

主席：

讓市長先了解，他用書面資料把詳細報告提供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好！如果吳處長已經承認了，不管他的性別是怎樣，我們接受他的承認，也接受他的書面報告，但是另外一位，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請主席做這樣裁決。

主席：

請市長……

藍議員美津：

你是站在市政府還是市議會？

主席：

請市長深入了解……

藍議員美津：

市長已經了解了啦！也已經知道啦！

主席：

如果知道了，也請用書面向議會報告，等看過報告後再說。

段議員宜康：

我們先把話講清楚，這一位不肯承認的人，不是報告完就算
了喔！

主席：

對，如果有這種情形，請市長去了解後，同時列入報告送議
會，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我們現在給他機會承認，如果他還不承認，我們就要追究到
底喔！

藍議員美津：

議長！我們今天把這問題點出來，其實我也不是很願意去講
，我這人是很講理的人。但是我們就是要讓馬市長知道，他所徵
的才是這樣的才！沒辦法勇於認錯的人！錯，每人都會犯錯，沒
有一位是聖人，也沒有十全十美的人，人難免會做錯，但是以一
位局處首長不敢向議會負責，不敢向全民負責，那我想馬市長怎
麼會信任他呢？馬市長又如何把局處相關職務託付他呢？我想馬
市長要重新考慮一下了。

主席：

就這樣決定，請市長深入了解，如果各局處官員有這種情
形，共同用書面報告向議會做說明。

請秦儼舫議員發言。

秦議員儼舫：

主席！先前李建昌議員問到該問題時，我一直在看吳處長的
表情，她是多次搖頭，而且處長在自我介紹時，我也沒有聽到她
承認錯了，她祇舉手承認報上所登載的女性主管是她，所以這中
間可能有所誤解，她也沒有機會向大家說明誤解！

但是既然今天我們也尊重我們的新議長，主席已經做了這樣
裁決。基本上我也認為，馬市長今天上任第一天，府會之間的互
動，看起來還算不錯，因過去陳前市長會應議會同仁的要求，最
後經議長溝通，而屈服於議會的。

在這樣善意的回應下，我認為，今天該議題就到此為止，持
平而論，應該給馬市長一點時間回去調查，不管是男性主管或女
性主管，我相信這對市府來講，都是非常大的傷害。當然，爲了
新市府團隊未來的運作，爲了不讓市民覺得新市府竟然有一個舊
官僚體制，馬市長必須拿出很誠意的態度，來對市議會、對所有
市民有所交代，應該要調查個水落石出。

不過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大家一下，我記得在陳水扁市府時代
，陳師孟副市長在媒體中公開表示說：到議會來，好像到地獄一
樣。今天我們與市政府第一次正式會面中，已有官員表示好像已
經歷經風霜。所以我在想，是不是議會給人家的感覺就是這樣，
本會同仁倒不妨也深思一下。

但有個問題相當重要，我記得在第七屆議會開議不久，馬上
就面臨一個問題，市府就有兩位局處長因持雙重國籍，結果導致
這兩位局處長很快就下台，所以今天是不是可以請在座的局處長
，也公開證實一下自己，是不是沒有雙重國籍，以免到最後面臨
同樣的狀況，就是市府的運作才剛剛展開，市長託付重任的同

時，結果因雙重國籍而必須要離開市府團隊。

這對於好的局處長是一項損失，對市民來講也是一項失望，同樣也是莫大的損失，不然今天市府運作才開始，如有人因此要離開，就請趁早離開，不要等市府運作到成熟狀況後，才因雙重國籍被議員查出來，而最後面臨不得下台的狀況，我想那是大家的難堪！謝謝。

主席：

有關雙重國籍方面，請市政府也一併在書面上說明。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尊重議長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不過我有點擔心，愛之適足以害之，剛剛民進黨同仁已經表示報紙所登載的有兩位主管，一位女性主管，吳處長已經表示新聞登載的是她，另外有一位男性主管，到目前為止，在民進黨議員同仁解讀上是說該位主管不肯承認，但！是不肯承認呢？還是不太曉得是誰？還是目前處理上還沒有機會讓他做自我表白？這方面我們恐怕要思考一下，否則議長一裁決下去，就無疑坐視了剛剛民進黨議員同仁所說的，有人不肯承認了！這樣的罪名是很重的，也有議員同仁說這樣下去會沒完沒了。

所以議長是不是能夠給一點點時間，詢問一下！有關我們今天所談到的新聞事件，另一位被點名的市府官員，如果他覺得這是他適當時機，他願意起來表示新聞所講的是我，但原因為何，事後可以讓馬市長調查之後說明，不要把這個誤會，因處理方式不夠周延，而讓他受到不應該有的壓力或誤解。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同仁提到今天所發生的事情，建昌兄所提的幾點意見我同意，不過他所提的第一點，我覺得不是

很贊同。因以前是市長到議會，介紹官員後就結束，今天算是進了一步，市長介紹官員後，官員再自我介紹一下，時間不管是兩分鐘或三分鐘，這樣的做法，對市議會從制度面上來看，還是沒有解決問題，也就是藍美津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爭論。

當我們發現局處首長不適任，或任命後我們認為有疑慮，以我們目前的制度仍然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按照直轄市自治法規定，譬如吳處長，他就可以拒答任何問題。所以我剛才也提過，我希望藉由今天這樣互動機會，也看到制度上的缺失，直轄市自治法並沒有限制我們能夠要求局處首長列席接受我們的詢答，因詢答不代表必須要市議會同意，市議會要求詢答也不表示我們就違反了法律，我們並沒有最後的否決權。

所以今天我還是要具體的建議，希望等一下主席能夠處理我提議的臨時動議是：

第一：希望往後能夠建立市長任命各局處首長後，議會主動安排時間進行詢答，透過議員與局處首長的互動，讓市民了解市長到底任命了什麼樣的局處首長，否則到現在為止，我相信建昌兄與藍大姐的爭論，仍然沒有解決。

我也相信馬市長這一次受市民託付，他有這樣的魄力讓局處首長在市議會能夠接受議員們的質詢，議員們祇要有任何問題與疑慮，他們都能夠當場做回答，因這一定比回去後私下做解決好得多。我在這裡也對議員同仁做鼓勵，今天的議會所進行的議程，我們可以說是完全隨著媒體感覺走，如果聯合報沒有這篇報導，我很懷疑我們今天能夠有這麼熱鬧的進行議事。所以建立制度，可能是我們現在所面臨即刻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說的，以後能夠由市議會主動安排時間與議程，進行局處首長與議員們之間的詢答與互動。

第二：我要求今天各局處首長雖然自我介紹，但是有關他們個人的書面資料，我們仍然缺乏，我建議主席能夠處理，今天議程結束之後，對於各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還是請他們能夠補送議會，針對這一點，我請主席等一下也能夠一併裁決，謝謝。

主席：

對於各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我們有編印大會手冊，所有資料都有，包括聯絡電話、地址在內，另外還有小本、中本、大本等相關資料，這些資料事後都會送給我們議員做參考，不僅我們議員同仁，很多助理也會有這方面資料的需求，針對這一點，我先向李議員做說明。

魏議員億龍：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程主要就是市長介紹新市府各局處首長，議會也把五十二位議員介紹給市政府各位官員認識，這是良好的互動基礎。但最重要的，人的介紹還是其次，怎樣認識這個城市的問題，才是未來我們四年真正要關心的。

這一次馬市長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民衆支持他，但我發現他對問題是否真的了解？或了解後，是不是真的「劍及履及」的處理？我覺得有問題，譬如：我在日前新聞中看到，市長在開會時，就是一個疑似色情小廣告，當面交給警察局局長。

我剛剛到外面走了一趟，隨手又檢到一張疑似色情的小廣告，上面寫著：老公！你什麼時候要扣我？後面就是電話：八七七；市長都曾經把這種色情小廣告單交給警察局局長，我今天又再在市議會旁看到這樣的小廣告單，我覺得我也要代表議會，把這張小廣告單交給市長，市長！你交給警察局局長之後，我們這個色情城市還是存在，我現在把這張小廣告單也給你。

我實在很想把個題目繼續做下去，可是不符合今天的議事程

序，我們都是學法律的，更要符合程序，其實我可以當面請市長打這個電話，這樣可以造成更大的新聞，但我不是爲了要做新聞，我重點是要告訴市長，人的介紹其實很簡單，要介紹一大堆也可以，要介紹一點點也可以，其實人的介紹沒那麼重要，認識台北市的問題，才是市政府與市議會未來四年的當務之急。

接下來我要求市政府，剛剛我們幾個政黨都提出提案，希望召開臨時大會請市長做專案報告，希望市長就色情這問題，不需要市議會各黨派提出來要求你做專案報告，而是你主動把這樣的問題做專案報告，市長！你是不是可以首肯？

主席：

對於是不是要召開臨時會的問題，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魏議員億龍：

這不是我們問他的問題，我現在是針對色情問題：

主席：

對於你所提出的問題，因爲現在不是答詢時間，如果真的要討論該問題，我們議會內部再來進行溝通，因爲議會有權要求他們做答覆。

魏議員億龍：

議長！我認爲你做得滿不錯，也看你主持會議已經很多年了，我知道你的經驗豐富，但新市府與新議會應該要有新氣象，今天我們已經要邁入二十一世紀，剛剛我看到議長從議長席次走下來，與市長討論相關問題，我突然覺得議會矮了一截，你知道嗎？

主席：

不會。

魏議員億龍：

你覺得是不會，我知道你做人很謙虛，但是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單位，立法權是監督行政權的，那有什麼理由需要我們主動走下來呢？在議事廳上，你代表的不是個人，而是代表五十二位議員。

主席：

當時是休息時間。

魏議員憶龍：

議長！請你容許我發表我個人的看法，該問題也許是見仁見智，我覺得新的議會要展現新氣象，你與市長是同黨籍的，也許你做人比較敦厚，但站在監督市政府的法理基礎上，我希望議長能夠代表議會的尊嚴，不要輕易走下主席台。

我記得在陳水扁市長任內，陳議長不但走下來，而且走下來在質詢台質詢市長，這實在讓我們議會太漏氣了，我希望在第八屆議會不再有這種狀況發生，謝謝。

主席：

對於這種事情，我會拿捏得很清楚，議會議長代表的是議會，議會監督市政府行政權方面，絕對是有必要的，雖然我與市長是同黨籍，但我主持議會一定會很超然而中立，同時我也會很忠實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也會很忠實反映市民的意見，我絕不會因與市長同黨籍而袒護市長，這點我可以確切保證。

當初我在宣誓時，就會經講過，我們要創造一個台北市政府有能，台北市議會有權，對市民有利的共榮局面，這是我們主要的要務，針對這一點，我再向大會做報告與說明。

陳議員永德：

議長！剛剛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之後，程序已經算是完全完成了，其實第四個程序完成後，從李建昌議員發言後，就應該通

通不算，因為議程排定的並不是答辯或答詢，所以你真的很厚道，讓各位議員在這裡一直發言，也沒機會讓相關官員上台做答覆，所以你講他是黑就是黑，講他是白就是白：

主席：

陳議員！很抱歉打斷你的話，事實上我是尊重大家的意見，我知道剛剛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已經告一段落，應該是進行接下來的議程，所以我如果真的要嚴格執行所有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規則，我就要制止各位議員發言，但我要是這樣裁決，我就太霸道了。

所以我也請求所有議員同仁，如果真的有話要發言，我希望能夠有時間性的發言，我剛剛也向各位報告過了，我們有工作報告、質詢、審查權，甚至在未來專案報告的排訂，時間都很充裕。我們有很充裕的時間可以向市政府反應相關問題，所以並不用急於此時。

但因爲今天是議會第一天開議，我也不能一直限制議員同仁的發言，所以我是充分尊重各位同仁，但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尊重我所做的裁決。拜託！謝謝。

陳議員永德：

我也記得議長已經針對議員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做裁決，譬如剛剛有人提到上屆因爲雙重國籍案，導致市政府首長下台，讓當時的市府小內閣受到很大的創傷，這當然還包括借調案，讓整個市府建設領導風格與市政持續推動沒辦法連貫。包括吳英璋局長與很多優秀局處長，因爲借調問題，他們必須在回原服務單位或擔任政務官之中做抉擇，這對當時市政建設的推展，確實造成很大的創傷。

現在既然議長已經做裁決了，我不希望陳水扁市長任內所發

生有關於市政府首長所發生的風波，延續到因為馬市長的不曉得，而造成議會以後對市政府的不諒解，或造成市政府首長的下台，再讓台北的市政建設受到非常嚴重的創傷。所以包括借借調案或剛剛所講的雙重國籍案，或兵役問題，或發生類似馬永成的喝花酒等事情，會不會再發生？

可是至少目前對於兵役問題、雙重國籍問題、借調問題，這些是過去都發生過的問題，要請他們陳訴得非常完整，以免以後面對媒體，以及面對議員的質詢時發生困擾，而讓馬英九市長的形象受損，或讓我們的市民對市政府首長的威信與形象受損，這樣就不好了，既然議長已經做了裁決，就交由市長做處理。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我剛從國民大會代表變成市議員，我覺得社會在罵國民大會說：國大代表好像沒有什麼權力。我發覺從今天的議事情況來看，好像市議員的權力更小，為什麼呢？那些提名為監察委員的人，在國民大會自我介紹時，都介紹得非常詳細，而且一開始就保證兩件事情：第一、沒有雙重國籍。第二、沒有刑案紀錄與沒有犯罪紀錄。

他們都講得非常詳細，我不知道今天自我介紹的市府局處首長，應該對社會必須要做最重要的宣布，竟然不做宣布，祇介紹我是那裡畢業，在那裡做什麼事等等，這些事我們都知道，看報紙就知道的事情。

所以基本上應該從重點上自我介紹，剛剛秦議員也特別講過，有沒有雙重國籍？有沒有犯過罪？有沒有刑案紀錄？犯過罪的人不是說不能當官，但是必須讓我們知道，讓我們做重要的參考。另外剛剛自我介紹的市府副秘書長劉寶貴女士所提到的問題，她必須做解釋，她說：學分在研究所已經修完：

主席：

李議員！我們不要去討論實質內容。

李議員慶元：

這問題很重要，她今天研究所的學分已經修完，但是沒有畢業，可不可以做政務官呢？因我們市議員選舉來講，選罷法規定的很清楚，學生是不能夠參選的。

對於這問題，是不是請馬英九市長回去做研究，如果今天她的研究所學分已經修完，而還沒有畢業，她到底能不能擔任政務官？這方面的問題還是必須要釐清，謝謝。

主席：

有關任用權問題，請市長自行衡量。因監察委員的同意權與行政人員的任用權，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也不希望「重蹈覆轍」像以前一樣，類似像這種問題，市議會的同仁也不希望你損兵折將，所以希望市長對自己的內閣成員做深入了解。

段議員宜康：

各位同仁！現在是不是能夠先處理召開臨時會，聽取市長做專案報告連署書，這兩份連署書都要求在一月四日召開臨時會，如果現在能夠確定：

主席：

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該問題，我們先把現在所進行的議程結束後，再來討論要不要召開臨時會的問題，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市長專案報告其實不需要討論，祇要議長同意就可以，如果議長或本會秘書處有困難，對於日期需要做調整，是不是能夠在這邊做宣布，讓大家能夠提早有所準備。

主席：

有關李建昌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另外對於議程內容請三黨自行協商。

秦議員備舫：

議長！我剛剛有提出雙重國籍問題，議長所做的裁示，我是基於新議會新議長，所以我才沒有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

對於你所提出的問題，剛剛我已經裁示過了。

秦議員備舫：

就因為你的裁示，事實上大家應該還記得在第七屆時，是現場要求市府官員馬上舉手，那一位有雙重國籍，當初很快就發現有兩位局長不能做了。

今天我是因為你是新議長，所以剛剛我也沒有很堅持，但是要釐清該問題很簡單，既然先前也有一次舉手動作，何妨今天也針對該問題再舉手一次，以證實他自己沒有雙重國籍。

主席：

秦議員！既然剛才你能夠包容，是不是能夠請市長去深入了解後，再向議會提出報告。

秦議員備舫：

議長！因為我們不希望市長調查很久，又調查不出來，等議員查出來時，大家就難看了！倒不如利用今天用一翻兩瞪眼的方式來做，如果有，就坦白從寬，如果有又不坦白，那就抗拒從嚴
喔！

主席：

如果有，那就是犯了法律上的界定，所以也不能說坦白就從寬，由市長去決定，既然能夠包容就包容。

秦議員備舫：

所謂坦白從寬也就是少罵兩句，否則到時候就會像過去一樣，搞得大家都很難看。

議長！如果這樣的話，那你不是可以裁示，多久之內，市長必須針對這問題，做很明確的回應給市議會？不然我們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等到第八屆議會結束嗎？

主席：

秦議員！就決定在召開臨時會之前，好不好？

秦議員備舫：

那就是一月四日之前？

主席：

等一下我會報告召開臨時會的日期，如果大家同意，就在該日期之前要市長提出說明，我現在還沒有做決議，如果你不同意召開臨時會的日期時，你再站起來發言，好不好？

秦議員備舫：

議長！其實市府人事處應該非常清楚這些局處官員，有沒有那一位可能是雙重國籍。

主席：

該問題就責成他們自行處理，如果本會同仁對這議題一直追問，對於今天議程進行方面就會沒完沒了，因為每一位同仁都可以舉出很多問題都與市政府各局處有關，如果每局處都問一下，都答一下，對今天議程進行就會造成耽擱。

秦議員備舫：

主席！你剛剛也講要排定召開臨時會的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尊重黨團的意見？因已經有兩個黨團，希望召開臨時會的時間是一月四日。

主席：

等一下我會裁決相關提案，先讓同仁們把意見表達出來，等發言完後，再來決定召開臨時會的日期。

秦議員備舫：

主席剛剛對我所提的問題做裁示，如果召開臨時會是在一月四日，那在一月四日之前，市政府必須針對所有局處首長是否有雙重國籍的問題，向議會做出明確的交代，是不是？

主席：

召開臨時會的時間還沒有訂定，等我徵詢各黨團意見後，會宣布召開臨時會的時間，大家如果有異議再提出修改，如果沒有異議就決定了。

秦議員備舫：

不管臨時會何時召開，或主席的裁決怎麼樣，我是希望在一月四日之前。

主席：

我會儘快處理，等一下會向大會報告。

秦議員備舫：

我是指雙重國籍問題，市政府應該儘快向議會交代，以免這些局處長花了很多時間了解市政後，才因該問題離開，這樣就浪費他的時間，也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不如今天就講清楚。但為了尊重主席的裁決，所以我也可以同意在一月四日以前，馬市長要向議會提出報告。

主席：

剛剛馬市長說可以爲此做說明。

秦議員備舫：

現在嗎？

主席：

是。請市長就備詢台說明相關問題：

陳議員惠敏：

現在是不是進入實質答詢？今天可以進入實質答詢嗎？

主席：

祇是說明而已，內容用書面報告。

陳議員惠敏：

議長！今天議事進行的都還不錯，祇有一點處理得不好，就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了：

主席：

這是市政府自行要求提出說明，表示市政府很慎重與尊重市議會。

陳議員惠敏：

議長！最大的問題是議長在介紹新當選議員時，都沒有給議員講話，如果你每位議員講三兩分鐘就沒問題了。

對於今天所進行的議程，就因議員同仁每人發言，把今天的議事程序都弄亂了，我們從什麼時候坐到現在？

主席：

既然有反對意見，就請市政府用書面答覆，事實上是市政府要求說明的，我們今天就不討論實質內容。

秦議員備舫：

主席！雖然今天市政尊重市議會的前提下，我們也相當尊重市政府，有些問題我們也會給市政府時間回去了解和調查，我想市議會議員絕不會強人所難。

但是今天所有局處首長在進入市政府之前，市長針對他們個人有沒有雙重國籍，包括人事處，都應該有做清楚調查，我們祇不過是要市長一句話，如果市長很明確說：這些人我保證都沒有

雙重國籍，OK！我們就都閉嘴了，通通都不講了嘛！

我們也希望未來府會之間是一團和氣，議員所扮演的是監督市政角色，這角色是不能混淆的，今天雖然執政黨議員認為應該要為市政府護航，我也認為應該選擇一下題目，謝謝。

陳議員惠敏：

議長！如果今天要進行實質詢答就變更議程，今天議程排定是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也都介紹過了，問題是議長介紹新當選議員時，都沒有讓我們講一下，對於市長介紹後，是不是要答覆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做動作就可以了；還是一定要質詢也要回答呢？所以會議進行的方式，是不是要依規定進行呢？

主席：

我剛剛也是裁示市政府以書面向議會說明。

陳議員惠敏：

對呀！

主席：

但是市政府也很誠意要表達一下意見。

陳議員惠敏：

體制要維護。

主席：

請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舉手一下，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

陳議員惠敏：

這樣就公平了，剛剛李建昌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他也非常想知道，秦議員問的問題，他也急著想知道，段議員提的問題，他也急著想知道，是不是都要做公平處理？今天議員所提出來的實質問題，是不是都要市政府各局處首長答詢？

主席：

既然如此，就依照我剛剛所做原裁決，請市政府以書面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惠敏：

對於剛剛市長介紹各單位首長資料不完整的部分，請市政府整理出來讓議員了解。

主席：

好！請市政府以書面答覆市議會。

王議員浩：

我們對市政府官員最重要的要求，就是要依法行政，對於議會就是希望能夠依法開會，這是選民對我們所託付的責任，但是今天從下午兩點十二分開始到現在為止，議程進行將近三個半小時，前幾天我對議長相當支持，可是對今天的會議主持上來講，我有很多的意見，我覺得你的主持方式影響我們的權益，你不能讓每位議員盡情的提出問題，不然五十二位議員，除議長與副議長外，每位議員都提出意見，那這會議不就開不完了。像李建昌議員提的問題，你到現在都還不處理，我們剛剛提的程序問題，你也不處理，這樣一直拖下去，拖到下午六點半散會，今天一天又過去了！

今天應該要如何進行會議就如何進行會議，程序單在我們各位議員手上，應該先把我們該做的事情先做完，再請馬市長或沈處長針對秦儼舫議員所提的問題提出說明，如果有雙重國籍的就馬上舉手。

對於是不是要召開臨時會，就可以馬上表決，一切照程序來進行，我們花了三個半小時，卻沒有討論出什麼實質意義，我認為這是嚴重影響議員的權益。

主席：

謝謝王議員的意見，請王正德議員發言，發言之後繼續進行今天所排定的議程。

王議員正德：

謝謝議長！各位同仁！我是新當選的議員，所以聽連任議員拿第七屆議會的慣例來談，我們都聽得傻眼了，不過以議員的權益來講，我覺得議長在主持會議過程當中，當我們新議員在發言時，老議員就講：國民黨議員為執政的國民黨護航。請問他這是什麼態度？他不知道我們要發言的內容是什麼，怎麼就先下斷論呢？

議會開會，我們也一直在等，我們新議員也希望發言陳訴一下，可是會議進行當中，有牽涉到很多程序問題與個人權益問題等等，我們新議員都在忍耐，我希望議長能夠很果斷的把議會會議進行程序，依規定遵循，也不要浪費時間，每位議員都有選民託付的壓力與時間表，我在這裡聽了四十五鐘，有人發言三、四次了，實際上我們不是不懂得搶發言。

所以我附議王浩議員所提的意見，先把程序問題解決，把實質問題討論完，要召開臨時會就決定臨時會開會日期，還有就是各位議員同仁在發言時，請不要自己個人意見陳述之後，如果其他議員不發言，就是表示贊同你的意見，這一點請彼此尊重，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就是抽籤決定議員席次，請議員互推兩位代表來抽籤。

藍議員美津：

主席！馬市長與官員可以退席了。

主席：

請馬市長與市府官員退席，接下進行的議程是議會內部會議程序。

議員席次抽籤代表為：陳議員正德與厲耿議員桂芳兩位。

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報告議員席次：

王議員博昱：第二十五席位。葉議員信義：第四十六席位。
陳議員雪芬：第十二席位。周議員柏雅：第四十四席位。
厲耿議員桂芳：第三十一席位。陳議員碧峰：第四席位。
陳議員惠敏：第八席位。李議員彥秀：第三十七席位。
蔡議員秋風：第二十九席位。陳議員義洲：第四十一席位。
江議員蓋世：第三十席位。陳議員淑華：第四十三席位。
陳議員正德：第十三席位。賴議員素如：第四十五席位。
許議員富男：第二十四席位。鍾議員小平：第四十席位。
黃議員珊珊：第五十二席位。李議員銀來：第十六席位。
陳議員進棋：第三席位。段議員宜康：第三十五席位。
王議員正德：第九席位。林議員奕華：第六席位。
鄧議員家基：第五席位。林議員晉章：第四十七席位。
陳議員政忠：第二十一席位。楊議員實秋：第十七席位。
王議員浩：第十一席位。李議員建昌：第十席位。
藍議員美津：第十五席位。陳議員耀輝：第二十七席位。
吳議員世正：第三十六席位。謝議員英美：第十八席位。
李議員新：第三十九席位。李議員仁人：第十九席位。
羅議員宗勝：第三十三席位。秦議員麗舫：第五十一席位。
李議員慶元：第十四席位。高議員建智：第三十二席位。
龐議員建國：第七席位。蔣議員乃辛：第四十二席位。
魏議員憶龍：第二十二席位。王議員世堅：第二十三席位。

柯議員景昇：第二十席位。 陳議員秀惠：第二十八席位。
陳議員玉梅：第四十九席位。 陳議員嘉銘：第二十六席位。
許議員淵國：第五十席位。 顏議員聖冠：第三十四席位。
陳議員錦祥：第四十八席位。 陳議員永德：第三十八席位。

主席：

現在進行訪問姐妹市議員抽籤，名額三位，抽籤原則請秘書處報告。

林秘書長家祺：

請議員推派兩位代表抽籤，抽出三位參加美國鳳凰城姊妹市訪問議員代表，另外抽出三位候補議員。

議員抽籤代表為：秦議員儷舫、顏議員聖冠。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有關於訪問美國鳳凰城姊妹市抽籤結果，參與出國議員為：鍾小平議員、李銀來議員、王世堅議員三位。候補議員為：賴素如議員、高建智議員、陳嬾輝議員三位。請各位議員就座，現在進行討論要不要召開臨時會的議題。

向各位同仁報告，直接或間接，我聽到各位同仁對要不要召開臨時會的問題，我提出一些看法，我在大會上向大家做報告，是否我們能夠做以下的議決：

第一：關於召開臨時會的日期，希望能夠排在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為期十天的臨時會，在召開臨時會同時，請議事組準備一下市府舊有的積案與議會舊有積案，全部提出來做清理，至於議員同仁所要求的專案報告內容，我們排入三黨協商之中，三黨協商日期訂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下午兩點鐘，由我與副議長一起來召集。

第二：有關議員生活座談會，排定在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因

為要先聽聽議員對台北市議會周遭事物，不管是有關軟體或硬體設施，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與看法。

第三：對於以上所報告實質內容方面，如果同仁們同意，本會議事組會發正式公文給各位議員。針對臨時會召開時間以及議員生活座談會召開時間，這兩項時間的排定，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八十八年一月四日祇是協商要不要開臨時會，還是：

主席：

一月四日是協商裡面的內容，臨時會確定是一月十一日召開。

魏議員憶龍：

臨時會已經確定要召開？

主席：

因為大家都有這方面的意見，我是提出一月十一日召開臨時會，現在是徵詢大家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你要問一下在座有沒有同仁反對。

主席：

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來決定召開臨時會的時間，之後再來決定內容。

魏議員憶龍：

臨時會是召開多久時間？

主席：

十天。

魏議員憶龍：

臨時會已經決定召開十天。

主席：

不是，我現在是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人反對，就決定在一月十一日召開臨時會。

李議員新：

主席！你是議長，你不能自己在那裡做建議案，然後要大家來決定，你應該是中立，應該是三黨中，不管是民進黨或新黨，那一黨提出的提議案，如果該提案大家有意見，就採用修正案，你現在不可以自己提案而要我們決定。

主席：

因為現在召開的是成立大會，如果要正式提案，恐怕會有瑕疵，所以我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新：

你這樣很辛苦，你應該中立，就我們提出的議案做裁決，不是你在那邊幫忙建議，現在如果三黨協商好了，祇要表決一下，確定之後，你祇要敲下鎚就可以散會了。

主席：

我是將大家反映給我的意見做建議，剛剛開宗明義就講過了。

李議員新：

協商呢？協商之後應該要有文字紀錄嘛！議事組主任應該很清楚，應該要符合程序。

主席：

如果有意見，是否請三黨再做討論。

段議員宜康：

議長！秘書處有兩份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提案，兩份都超過

三分之一的人數，依照組織規程就應該召開臨時會。

主席：

依法應召開十天的臨時會。

段議員宜康：

對，因為議長提到秘書處作業的問題，但是二份連署中有一份是民進黨提出連署，一份是新黨提出來的。

主席：

那就決定一月四日召開臨時會，這樣大家就沒有意見了。

段議員宜康：

議程內容什麼時候協商？如果可以，對於內容方面我們不是馬上就可以協商。

主席：

明後天找時間大家來談。

段議員宜康：

今天是星期二，星期五元旦就休假了，元月四日是下星期一。

主席：

對，要發公文也要三天前。

段議員宜康：

請議長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我是希望我們馬上協商。

主席：

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召開臨時會？

向大會報告！有關臨時會的日期，是否就敲定在一月四日，一連舉行十天，臨時會內容是要討論舊有積案，對於有質疑的部分與沒有連接性的，我們先行退回市政府。

對於專案報告部分，我們不排除另外再加開一個臨時會，協商日期排定在一月四日中午十二點，對於這樣的議程安排，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們有很多新進同事，要清理舊案，是不是能夠提早把資料給每位同仁一份，讓同仁了解大概有那些要處理，讓他們能夠提早做準備。

主席：

現在議事組作業方面可能有困難，目錄沒有問題，但是附件方面可能還要花一點時間做整理，我們總共的積案有兩百一十七件。

段議員宜康：

至少目錄應該可以先給我們。

主席：

目錄沒問題，這方面議事組可以準備，在開會之前會送給各位議員做參考。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敲定臨時會開會時間訂在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舉行。

另外議員生活座談會，訂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上午十點在本會一樓交誼廳舉行，今天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林秘書長家祺：

對於議員生活座談會部分，秘書處會發函通知各位議員參加。